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新发生事项和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419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变化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已报送 2021 年度报告，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一）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54.39 万元、6,727.17 万元、6,359.86 万元和 -3,281.91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27.17 万元、6,359.8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之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变动或新增新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认证如下：

2022 年 7 月，南京市公安局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32011843004-19001），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金智教育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予以续期。

（二）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合同，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1	延边大学
	2	东南大学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4	北京青蓝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5	河北唐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合同，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1	河南易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	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北京国信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超	兼职： 南京明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明德 60%股权。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史鸣杰	兼职： 圆周网络、明德商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智软件执行董事；明德研究院、皖新金智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明德 40%股权。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天寿	兼职： 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蓝氏物语文化有限公司、安徽润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知美饮料（南京）有限公司、江苏金思顿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紫玉蓝莓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南京金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星辰万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信金智、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宿迁莓好时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甲壳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榆林金陵西域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修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轩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4.99%合伙份额、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宿迁莓好时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南京高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股权、南京修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0%股权、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 37.5%股权、榆林金陵西域新能源有限公司 80%股权。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尹海林	兼职： 皖新金智董事； 对外投资： 无。

董事罗国忠	兼职： 浙江伽奈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董事茅宁	兼职：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董事陈良华	兼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邦兴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德邦多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董事汤加彬	兼职： 江苏博聪律师事务所主任； 对外投资： 持有江苏博聪律师事务所 33%的出资份额。
监事袁浩翔	兼职： 担任南京天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图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海义知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江苏富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美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犀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人人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实际控制人郭超的配偶	兼职： 担任南京瑞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瑞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股权。
实际控制人郭超成年子女	兼职： 无；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瑞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股权。
实际控制人史鸣杰兄弟姐妹	兼职： 余姚市君惠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余姚市君惠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史鸣杰兄弟姐妹的配偶	兼职： 担任余姚市万基钢结构有限公司、余姚市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余姚市万基钢结构有限公司 50%股权、余姚市德通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40%股权。
持股 5%以上股东王天寿的配偶	兼职： 担任如东高辉工贸有限公司、南京高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企琦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 对外投资： 持有上海企琦信息技术中心 100%股权。
监事蒋进兄弟姐妹的配偶	兼职： 担任中房名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圆宝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元宝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四川中房东方廊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无。
监事蒋进兄弟姐妹的配偶	兼职： 担任江苏齐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绵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科龙畜牧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江苏齐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5.02%股权；江苏灿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齐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副总经理张曙光配偶	兼职： 担任南京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关键管理人员。2022 年度 1-6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259.08 万元。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情况变化如下：

1、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属人	取得方式
1	金智教育教务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22SR0007681	2022.01.04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2	金智教育融合门户软件 V3.0	2022SR0365340	2022.03.18		原始取得
3	金智教育研究生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22SR0628369	2022.05.24		原始取得
4	金智教育学科竞赛系统软件 V4.0	2022SR0497547	2022.04.21		原始取得
5	金智教育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软件 V3.0	2022SR0620564	2022.05.23		原始取得
6	金智教育合同运营监管平台软件（简称：COSP）V1.0	2022SR0609962	2022.05.20		原始取得
7	金智教育会议排座系统软件（简称：慧排）V1.0	2022SR0769521	2022.06.16		原始取得
8	金智教育无代码表单快速搭建工具软件（简称：轻创）V1.0	2022SR0769522	2022.06.16		原始取得
9	知途领域知识图谱构建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77208	2022.03.22	江苏知途	原始取得

2、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3 项注册商标办理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权属人	取得方式
1		35	9652492	2032.08.13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2		37	9652677	2032.08.13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3		42	9652743	2032.08.13	金智教育	原始取得
---	---	----	---------	------------	------	------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1 项域名已经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江苏知途	xuexiyun.com.cn	2023.7.21	原始取得

（二）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032.18	830.14	202.04
运输设备	245.59	204.82	40.77
办公设备	69.76	40.88	28.88
合 计	1,347.53	1,075.84	271.6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的办公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期
1	谢芳芳	金智教育	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大厦 B 座 10 层 18 号-19 号房	90.04	2022.03.18 至 2024.03.17
2	刘春伟	金智教育	天津市滨海高新华苑产业区 海泰华科三路 1 号华鼎智地 1 号楼-1-501 室	108.71	2022.05.20 至 2023.05.19

3	王永峰	金智教育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8 号 2 单元 9 层 918 号	140.49	2022.06.10 至 2023.06.09
4	沈阳宏天投资有限公司	金智教育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1-18 号(601), 18 号楼 609 室	132.34	2022.05.10 至 2023.05.09
5	长沙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智教育	长沙市岳麓区谷丰南（路）9 号高信向日葵园 12 号栋 5 楼 10、11 室	247.13	2022.03.01 至 2024.02.28
6	武汉火星亿联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智教育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21 号校友创新中心 19 层 01 号写字间	194.00	2022.03.01 至 2023.03.31
7	罗一民	金智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B 座 1001	161.00	2022.01.16 至 2023.01.15
8	福建歌航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智教育	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创新园一期 13 号楼七楼 101、102 室	158.00	2022.02.01 至 2022.08.31
9	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金智教育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1655 号中东财富中心第 14 层第 1401 号	148.68	2022.05.12 至 2023.05.11
10	内蒙古久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智教育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库街街道兴安北路 169 号豪俦家园 56 号 2312 号	118.00	2022.02.22 至 2023.02.21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体育大学智慧财务管理信息化项目	1,288.00	2022.03.30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智慧校园软件系统建设项目	958.68	2022.03.15	否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2,866.93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和股权转让款，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344.63 万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保证金及押金等，上述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1	2019-2021 年度省“双创计划”资助资金	15.00
2	2019 年度市级“准博站”设站奖励	5.00
3	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房租和发展补贴	39.27
合 计		59.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政府补助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通过互联网对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通过互联网对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员工总人数	1,135
期末社保参保人数	1,126
期末公积金缴纳人数	1,127

公司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系以下原因形成：①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尚在办理过程中；②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③外籍员工不缴纳公积金；④个别员工要求自行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

2、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2022 年 7 月，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 2008 年 6 月，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 2022 年 6 月前无欠缴情况。

2022 年 7 月，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在我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正常汇缴至 2022 年 6 月，单位状态正常。截止目前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2. 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显示：

（1）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申报科创板 IPO，后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注册阶段撤回申请文件；除保荐工作报告中“金智集团在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前夕转股不再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表述外，其余材料中未见前次申报的相关内容。

（2）前次申报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多次更换保荐机构；2020 年 6 月，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更换为东方证券，本次申报时，保荐机构又换回广发证券。

（3）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表述存在差异：①本次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及其他服务四类；前次申报的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业务分为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系统集成三类；②两次申报材料中列举的智慧校园应用系统相关产品存在不一致之处；③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运维服务的定义及内容均存在差异。

（4）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比，本次申报招股书中调整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调整后可比公司同期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等指标平均值均高于调整前。

请发行人：

（1）说明申报科创板 IPO 后撤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2）说明本次及前次申报中，多次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其余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3）梳理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不一致之处，说明前后披露差异的原因，本次申报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申报科创板 IPO 后撤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1、申报科创板 IPO 后撤回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9 月申报科创板 IPO，2021 年 2 月 5 日经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4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2021 年 3 月 9 日提交注册稿申请文件，2021 年 12 月 31 日撤回注册申请。

发行人申报科创板 IPO 后撤回的具体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13 应用软件开发”行业，在注册环节中，由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相关事宜尚需进一步论证落实，发行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及未来资本运作规划考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金教字[2021]第 018 号文），主动撤回科创板注册申请文件。

2、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在前次申报科创板 IPO 过程中，监管机构未向发行人下发过规范整改要求，且发行人已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审核。在前次 IPO 审核过程中，除上文所述与论证符合科创属性相关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整改落实的问题，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本次及前次申报中，多次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其余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1、说明本次及前次申报中，多次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

（1）2020 年 6 月保荐机构更换原因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向江苏证监局首次申请辅导备案，由广发证券担任辅导机构。在首次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因风险项目事件，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

管局暂停其保荐业务资格 6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受此影响，发行人为确保 IPO 顺利申报，经协商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承销保荐”）担任辅导机构，承接辅导工作。

东方承销保荐在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中明确认可广发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至终止辅导期间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并继续完成剩余辅导工作，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辅导验收和科创板 IPO 申报，东方承销保荐担任保荐机构。

（2）2022 年 1 月保荐机构更换原因

在科创板注册环节中，由于发行人的科创属性相关事宜尚需进一步论证落实，发行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及未来资本运作规划考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动撤回科创板注册申请文件。发行人充分理解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定位和属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进一步比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条件以及创业板定位后，选择申报创业板。

鉴于广发证券跟踪服务发行人多年，双方形成良好合作关系，且广发证券已恢复保荐业务资格，发行人本次重新申报创业板 IPO 选择由广发证券继续作为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1 月向江苏证监局再次报送申请辅导备案，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辅导验收和创业板 IPO 申报，广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

2、其余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除保荐机构以外的其余证券服务机构均未发生变化；签字人员中，仅申报会计师其中一位签字人员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周文阳、陈婷	蔡卫华、周文阳、曹莹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申报会计师未发生变化，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三位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其中一位由陈婷变更为曹莹，系项目组内部人员工作安排调整所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梳理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不一致之处，说明前后披露差异的原因，本次申报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梳理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不一致之处，说明前后披露差异的原因，本次申报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主营业务的分类调整

在前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将运维服务、SaaS 服务、其他服务等业务合并为运维及服务类别进行披露；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将 SaaS 服务、运维服务分别单独作为业务一级分类进行列示，即业务分类口径由“软件开发、运维及服务、系统集成”调整为“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其他服务”。业务分类调整不影响该等类型业务收入及成本核算，调整主要系基于 SaaS 业务收入增长及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的考量，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展 SaaS 业务以来，持续加大对 SaaS 化业务的研发投入，2019 年至 2021 年 SaaS 服务收入分别为 389.43 万元、1,294.54 万元和 2,763.00 万元，收入规模快速增长，预计 2022 年 SaaS 服务收入将进一步提高，成为发行人第二大业务收入来源。作为发行人未来重要战略方向，本次申报材料中将 SaaS 服务作为一级业务分类。

（2）主营业务中 SaaS 服务和其他服务的收入金额调整

与前次申报材料相比，本次申报材料中对 2019 年、2020 年的 SaaS 服务和其他服务收入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前次申报	调整金额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调整金额	本次申报
SaaS 服务	1,016.07	+278.47	1,294.54	260.12	+129.31	389.43
其他服务	1,782.99	-278.47	1,504.53	1545.15	-129.31	1,415.83

上述金额调整系将前次申报材料“运维及服务——其他服务”中“象牙宝”云

采购平台业务收入调整至 SaaS 服务收入中所致。经与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确认，“象牙宝”云采购平台系采用 SaaS 化服务模式，产品部署在公有云上，该产品可连接高校客户及各类办公用品供应商，基于高校采购业务实际场景，将校内预算、采购、报销全流程打通，实现低值易耗品“线上采购、在线入库、统一支付、统一报销”。因此，从业务属性来看，该类业务归属于 SaaS 服务收入较为合理。

（3）智慧校园应用系统相关产品列举差异

与前次申报材料相比，本次申报材料中对智慧校园应用系统相关产品的列举情况进行了调整，在管理应用系统中新增列举“学院绩效管理和服务系统”和“合同运营监管系统”相关表述，在教学应用系统中删除“学生学业质量监测系统”和“课程智能分析管理系统”相关表述，调整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智慧校园应用系统的描述进行更新。

（4）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专利技术更新

与前次申报材料相比，本次申报材料中对 2021 年新取得的 1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校园智能人流统计和分析技术”以及 2 项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发明专利“一种高校考务排考方法和装置”和“一种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图片人头计数的方法和装置”进行了更新披露。

除上述差异以外，为了充分反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更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申报材料在前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对主营业务的描述进行了部分语言表述上的调整和完善，与前次申报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分类调整、对主营业务中 SaaS 服务和其他服务的收入金额调整、对智慧校园应用系统相关产品列举的调整、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的更新以及其他语言表述方面的调整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申报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2、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前次申报招股书注册稿相比，本次申报招股书中新增了正方软件、开普云、嘉和美康、中科星图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从原有可比公司中剔除了佳发教育，相关调整的合理性如下：

（1）新增正方软件、开普云、嘉和美康、中科星图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面向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提供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目前在高校信息化领域内具备一定规模和市场知名度的同类企业相对较少。发行人作为高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前次申报时，选取了新开普（300248.SZ）、佳发教育（300559.SZ）、联奕科技、正方软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联奕科技为上市公司华宇软件子公司，缺少其单体的数据披露，无法进行财务指标对比；前次申报时正方软件无市场公开数据，本次申报时正方软件已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因此将其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

此外，为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更具合理性，发行人基于行业特点、业务类型、客户属性、业务模式等方面的相似性，从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中，进一步选取开普云（688228.SH）、中科星图（688568.SH）、嘉和美康（688246.SH）等面向其他细分行业的软件开发和服务类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主要业务类型、收入规模及收入结构、客户属性等各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收入规模及结构	客户属性
1	开普云 688228.SH	开普云是一家致力于研发数字内容管理和大数据相关技术的软件企业。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6,045.70 万元，其中数智能源占比为 34.31%、数智内容占比为 23.74%、数智政务占比为 22.63%、数智安全占比为 19.32%。	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等，2021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35.39%。
2	中科星图	中科星图是国内最早从事数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主要客户为政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类型	收入规模及结构	客户属性
	688568.SH	字地球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的企业，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地球相关产品和技术，覆盖空天大数据获取、处理、承载、可视化和应用等产业链环节。	103,994.73 万元，其中 GEOVIS 技术开发与服务占比为 75.29%、GEOVIS 软件销售与数据服务占比为 8.59%、系统集成占比为 11.10%。	府、企业以及特种领域用户，2021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24.52%。
3	嘉和美康 688246.SH	嘉和美康是国内最早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与产业化的企业之一，长期深耕临床信息化领域，致力于向医疗机构提供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5,194.02 万元，其中自制软件销售占比为 65.50%、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占比为 22.58%、外购软硬件销售占比为 10.43%。	主要面向医疗机构提供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2021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15.13%。
4	发行人	发行人以自主研发的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为基础，为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提供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9,164.78 万元，其中软件开发 82.08%、SaaS 服务 5.62%、运维服务 7.51%、系统集成 1.89%、其他服务 2.90%。	客户以高等院校、中职学校为主，2021 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14.03%。

如上表所示，开普云、中科星图、嘉和美康与发行人同属软件行业，其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等，且软件开发系主要收入来源；客户群体以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国企为主，且较为分散，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或国企；项目获取过程或业务合作模式以招投标为主。

综上，开普云、中科星图、嘉和美康与发行人在所属行业、主要业务类型、客户属性、业务模式等方面均具有可比性，因此，选择增加该等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有合理性。

（2）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剔除佳发教育的合理性

行业特点与业务类型方面，佳发教育致力于提供完整的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方案产品，是国家教育考试考务信息化领域的领军企业，2019-2021 年，

其标准化考点建设相关设备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06%、64.42%和 63.36%，因此其所属行业和业务类型的侧重点为教育考试信息化领域的硬件设备方面，与发行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相比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佳发教育在行业特点、主要业务类型、主要收入来源等方面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差，故将其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剔除。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终止挂牌，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更新至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本次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由于报告期的变化，相较于新三板挂牌文件，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对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董监高及员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文件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

结合上述背景差异，比对新三板挂牌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其主要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1) 非财务部分：

序号	差异项目	新三板挂牌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	------	---------	------------	------

序号	差异项目	新三板挂牌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超、史鸣杰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超、史鸣杰	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最新情况，并结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和更新
2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告文件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情况及相关人员简历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情况及相关人员简历	根据最新情况，细化、更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股东及其简历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告文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4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告文件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等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等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进行披露
5	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披露
6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更新
7	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8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5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以及注销、转让相关子公司原因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最新情况更新披露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进一步全面更新和披露报告期内的关

序号	差异项目	新三板挂牌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财务部分:

发行人前次新三板挂牌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更新披露至 2019 年 1-6 月；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财务信息中，涉及对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的调整，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期初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	2018年期末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比例
未分配利润	12,266.01	11,791.51	474.50	4.02%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披露涉及的 2019 年期初财务数据调整的主要原因为按合同维度重新列报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成本核算、薪酬费用、重新计提预计售后服务费等，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数据相比，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的调整比例为 4.02%，上述调整不构成重大影响，调整后的财务数据更趋谨慎合理，相关调整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实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首轮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并在审核及发行注册期间更新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相关信息及数据，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由于报告期的变化，两次申报文件在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董监高及员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的申报文件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

结合上述背景差异，比对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其主要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1) 非财务部分：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1	概览、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根据板块定位差异完善发行人业务模式的相关表述
2	风险因素	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知识产权纠纷及诉讼风险	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及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3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	详见本题“（二）说明本次及前次申报中，多次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其余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4	未弥补亏损	无相关信息披露	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进行说明	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未弥补亏损进行说明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8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5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以及注销、转让相关子公司原因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更新披露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并根据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6	对赌协议	无相关信息披露	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对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赌协议条款及清理情况
7	发行前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无相关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前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郭超、史鸣杰、黄坚、罗国忠、茅宁、施平、汤加彬； 监事：蒋进、袁浩翔、吴任穷； 高级管理人员：史鸣杰、黄坚、王沁红、尹海林、周平、张曙光	董事：郭超、史鸣杰、尹海林、罗国忠、茅宁、陈良华、汤加彬； 监事：蒋进、袁浩翔、段奇志； 高级管理人员：史鸣杰、王沁红、尹海林、周平、张曙光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换届后人员安排及部分人员辞任情况，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新情况
9	员工及其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人员比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人员比例	根据发行人年末花名册进行相关情况更新
10	主营业务	具体详见本题“（三）梳理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不一致之处，说明前后披露差异的原因”		
11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更新相关情况
12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具体详见本题“（三）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3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等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等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更新披露
14	主要核心技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9 项核心技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0 项核心技术，增加 1 项主要核心技术：校园智能人流统计和分析技术	根据主要核心技术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5	核心技术的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	根据发行人科研最新情况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日，发行人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 7 个，获得荣誉级奖项 8 个，报告期内在研项目 11 个	日，发行人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 7 个，获得荣誉级奖项 11 个，报告期内在研项目 16 个	更新相关科研实力及在研项目情况
1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进一步全面更新和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设立 4 个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 69,700.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 4 个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 57,700.00 万元，其中“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基金”项目拟募集资金减少 12,000.00 万元	根据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规模进行变更
18	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主要发展计划包括“打造行业 PaaS 平台——研发智慧校园超融合平台”“构建云生态服务体系——打造行业云市场、研发和运营行业低代码开发平台、信息化共创平台”等	在“打造行业 PaaS 平台”规划中增加“研发区域级教育云服务支撑平台”；在“构建云生态服务体系”规划中增加“研发和运营社会化优质资源服务平台”	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细化、更新未来发展规划
19	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20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披露发行人共涉及 2 起诉讼，包括江苏达科侵犯著作权诉讼及思科瑞博项目延期违约诉讼	披露发行人涉及江苏达科侵犯著作权案 1 起诉讼	因发行人同思科瑞博的诉讼案件已作出终审判决，且发行人为胜诉方，该起诉讼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较大影响，故未披露
21	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科创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添加“提前离任的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及“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将重要承诺列入“第十三节附件”，并出具相关人员承诺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22	发行人竞争状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细分应用领域及大型互联网或软件厂商竞争格局及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影响及与上述厂商合作的内容、形式及成果	无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相关项目为非必须披露项，因此本次申报文件中删除相关内容

2) 财务部分：

本次申报报告期同前次申报报告期存在重叠年份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逐项对比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关于重叠年份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质保金的重分类调整、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合同负债中的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以及与企业日常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调整事项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数	差异比例（%）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18,792.82	17,822.00	970.82	5.45
合同资产	3,153.91	2,826.81	327.10	11.57
其他应收款	2,596.46	3,894.38	-1,297.93	-33.33
资产减值损失	-66.34	-104.40	38.06	-36.46
信用减值损失	-357.03	-318.97	-38.06	11.93
其他流动负债	64.61	-	64.61	-
合同负债	9,126.72	9,191.33	-64.61	-0.70
利润表：				
其他收益	2,140.35	1,501.59	638.76	42.54
营业外收入	60.01	698.76	-638.76	-91.4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数	差异比例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18,678.88	17,431.25	1,247.63	7.16
其他应收款	3,430.86	4,678.49	-1,247.63	-26.67
利润表:				
其他收益	2,906.26	1,688.11	1,218.15	72.16
营业外收入	119.32	1,337.47	-1,218.15	-91.08

除因新收入准则及质保金分类导致上表中绝对数发生变动外，对应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如应收账款周转率也相应发生变动，均已进行数据更正。发行人两次申报重叠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在信息披露上的差异主要体现为报告期变化、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因发行人对自身业务情况更新梳理，以使相关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准确和完整，相关信息披露差异更正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符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说明、三会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化原因；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3、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全面的对比，核实差异并分析具体差异的原因；结合本次申报的具体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相关问题未落实或未完全落实的情况；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信息披露在财务会计方面的合理性，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主要财务数据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内存在的会计差错更正、相应整改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主要系科创属性相关事宜尚需进一步论证落实，发行人不存在整改落实的问题，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两次申报过程中保荐机构更换、申报会计师签字人员变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3、发行人两次申报材料中关于主营业务披露存在差异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本次申报中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4、发行人本次申报招股书中新增了正方软件、开普云、嘉和美康、中科星图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从原有可比公司中剔除了佳发教育，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前次科创板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变化、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因发行人对自身业务情况更新梳理所致，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符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

问题 4.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由上市公司金智科技（002090.SZ）于 2008 年 1 月出资设立；2010 年 12 月，金智科技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控股股东金智集团。

（2）2016 年 4 月，发行人向郭超、史鸣杰等人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后金智集团持股比例 31.00%，少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郭超、史鸣杰分别持股 60%、40%）三名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

（3）2016年8月，金智集团向郭超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价格为7.50元/股；同期，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超、史鸣杰。

（4）2017年6月至2020年2月，通过新三板协议转让方式，金智集团逐步降低持股比例并最终全部退出，受让人包括郭超、史鸣杰、王天寿、黄坚等；公开信息显示，2016年至2020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较快。

（5）前次申报问询回复显示：①郭超、史鸣杰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借款，债权人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股东，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②金智集团退出的理由为聚焦主业；③实际控制人郭超、自然人股东郭家银等人目前仍持有金智集团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本次申报是否构成金智科技分拆上市；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取得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资产置入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说明2016年4月定增完成后，在金智集团持股比例少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三名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的情况下，未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南京明德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及背景、设立期间的持有人变化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履行情况、效力终止时间晚于2016年4月的原因；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历年履行情况。

（3）说明王天寿、黄坚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任职经历等，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背景、原因；郭超、史鸣杰与债权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签署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金额、利率、偿还期限、有无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类似条款；郭超、史鸣杰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现有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说明金智集团在发行人 2016 年以来业绩增长较快的情形下，仍选择退出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人员兼职情况；郭超等人持有金智集团股权的相关情况，包括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有无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取得上市公司资产而导致的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本次申报是否构成金智科技分拆上市；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取得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资产置入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本次申报是否构成金智科技分拆上市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或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

金智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曾经系发行人的股东。2010 年 12 月，金智科技基于业务发展的战略、聚焦主营业务等考虑，将持有发行人 43.4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智集团。此后至今，金智科技未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金智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发行人本次申报不构成金智科技分拆上市。

2、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金智科技于 2008 年 1 月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发行人，除此以外，金智科技未向发行人置入任何资产。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5 年期间，曾委托金智科技代为采购商品，双方按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金智科技向发行人置入资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金智科技除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发行人外未向发行人置入其他资产

2008 年 1 月，金智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金智科技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的审计报告，金智科技除向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以外，未向发行人置入其他资产。

（2）发行人委托金智科技代为采购商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金智科技向发行人置入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5 年期间，鉴于金智科技拥有成熟的商务采购渠道，且采购价格较为优惠，为保证公司货源的稳定性、可靠性，发行人曾委托金智科技代为采购数据库、交换机等商品，主要用于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相关交易均经金智科技、发行人履行各自的关联交易审议流程，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金智科技向发行人置入资产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建立了自己的采购渠道，自行采购经营所需的各种商品，未再委托金智科技代为采购商品。

（3）发行人资产主要来自于金智科技转让股权后自身经营积累

金智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时与本次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主要资产情况（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主要资产情况（万元）	占比情况（%）
总资产	4,439.86	57,974.17	7.66
总负债	1,727.43	18,341.44	9.42
净资产	2,712.42	39,632.73	6.84

金智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时与报告期末对比，各项财务指标所占比例均较低。截至金智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资产规模总体仍然较小，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主要来源于金智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后公司自身经营积累。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金智科技的情形。

（二）说明 2016 年 4 月定增完成后，在金智集团持股比例少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三名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的情况下，未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南京明德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及背景、设立期间的持有人变化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履行情况、效力终止时间晚于 2016 年 4 月的原因；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历年履行情况。

1、2016 年 4 月定增完成后，在金智集团持股比例少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三名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的情况下，未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

2016 年 4 月定增完成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智集团	12,400,000	31.00
2	郭 超	5,530,000	13.83
3	南京明德	4,200,000	10.50
4	史鸣杰	4,040,000	10.10
5	国信金智	746,667	1.87

定增完成后，金智集团持股比例为 3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金智集团 2014 年 4 月与南京明德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南京明德为金智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同时，金智集团持有国信金智 99.97% 的合伙份额，国信金智为金智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鉴于此，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43.37%。

虽然南京明德系郭超、史鸣杰 100%持股的企业，但由于金智集团与南京明德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通过协商难以取得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在一致行动人内

部应以多数持股一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南京明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应与金智集团保持一致。因此，定增完成后，郭超、史鸣杰拥有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仅为其直接持有股份对应的 23.93%。

综上，2016 年 4 月定增完成后，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远高于郭超、史鸣杰拥有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此阶段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金智集团，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未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充分且合理。

2、南京明德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及背景、设立期间的持有人变化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履行情况、效力终止时间晚于 2016 年 4 月的原因

（1）南京明德的基本情况

南京明德设立于 2009 年 7 月，设立之初系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团队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南京明德设立至今，持有人变化情况如下：

1) 2009 年 7 月，南京明德设立

时任公司经营团队成员郭超、郭家银、史鸣杰及蒋力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南京明德，并由南京明德于 2009 年 9 月向金智有限增资 500 万元，持有金智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

南京明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金智有限任职情况
1	郭 超	220.00	44.00%	总经理
2	郭家银	200.00	40.00%	副总经理
3	史鸣杰	60.00	12.00%	副总经理
4	蒋 力	20.00	4.00%	总经理助理
合计		500.00	100.00%	--

2) 2011 年 12 月，南京明德第一次增资

金智有限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经营团队成员史鸣杰、蒋力、胡小平、刘冰、蒋进和张平合计向南京明德增资 200 万元。2011 年 12 月，南京明德认缴金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合计持有金智有限 700 万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明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金智有限任职情况
1	郭 超	220.00	31.43%	总经理
2	郭家银	200.00	28.57%	副总经理
3	史鸣杰	84.00	12.00%	副总经理
4	蒋 力	56.00	8.00%	总经理助理
5	胡小平	35.00	5.00%	集成运维事业部总经理
6	刘 冰	35.00	5.00%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7	蒋 进	35.00	5.00%	工程总监
8	张 平	35.00	5.00%	ERP产品总监
合计		700.00	100.00%	--

3）201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经经营团队内部协商，郭家银将其持有的南京明德 42 万元、15 万元、3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黄坚、陈滢、俞京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明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金智有限任职情况
1	郭 超	220.00	31.43%	总经理
2	郭家银	108.00	15.43%	副总经理
3	史鸣杰	84.00	12.00%	副总经理
4	蒋 力	56.00	8.00%	总经理助理
5	黄 坚	42.00	6.00%	副总经理
6	胡小平	35.00	5.00%	集成运维事业部总经理
7	刘 冰	35.00	5.00%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8	蒋 进	35.00	5.00%	工程总监
9	张 平	35.00	5.00%	ERP产品总监
10	俞京华	35.00	5.00%	教学事业部总经理

11	陈 滢	15.00	2.14%	副总经理
合计		700.00	100.00%	--

4) 2014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截至 2013 年 2 月，国信金智 5 年的基本合伙期限届满，此后进入延长期限，以项目退出为主。2013 年底经金智集团、国信金智及发行人经营团队协商，国信金智拟向发行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明德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为保证前述股权转让后金智集团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经各方协商决定，南京明德仅作为郭超、史鸣杰的持股平台，并与金智集团保持一致行动，除郭超、史鸣杰外的南京明德的其他股东转移至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天津明德。为此，郭家银、黄坚、张平、陈滢与郭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明德 108 万元、42 万元、35 万元、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超；蒋力、胡小平、刘冰、蒋进、俞京华与史鸣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明德 56 万元、35 万元、35 万元、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史鸣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明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金智有限任职情况
1	郭 超	420.00	60.00%	执行董事
2	史鸣杰	280.00	40.00%	总经理
合计		700.00	100.00%	--

（2）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履行情况、效力终止时间晚于 2016 年 4 月的原因

1)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

2013 年 5 月，金智有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徐兵变更为郭超，总经理由郭超变更为史鸣杰，即明确郭超、史鸣杰为核心经营团队。2013 年底，国信金智退出部分公司股权后，金智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44.29%。为了保证金智集团对公司绝对控制权，经各方协商决定，南京明德仅作为郭超、史鸣杰的持股平台，并与金智集团保持一致行动，除郭超、史鸣杰外的南京明德的其他股东转移至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天津明德。

郭超、史鸣杰受让并持有南京明德 100%股权事项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至此，金智集团、南京明德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智有限 1,87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合计为 66.79%，保证了金智集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绝对控制权。

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在国信金智退出公司部分股权，发行人经营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的情形下，为了保证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权，经金智集团和郭超、史鸣杰协商一致而签署。

2)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履行情况

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一、双方同意，在处理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具体方式为：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提出异议，双方应进行磋商并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如果通过协商难以取得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应以多数持股一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但多数持股一方应当充分尊重和听取另一方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方面的专业建议。

甲乙双方根据前款规定的原则取得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三、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对某一议案出现一方拟投同意票，一方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双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多的一方的意

见投票。”

自 2014 年 4 月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至 2016 年 8 月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南京明德和金智集团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对于会议审议的议案，双方在会议召开前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会/股东大会按照一致意见进行投票，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 《一致行动人协议》效力终止时间晚于 2016 年 4 月的原因

2016 年 4 月定增完成后，郭超、史鸣杰开始与金智集团协商解除金智集团、南京明德于 2014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受让部分金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但是，金智集团的《公司章程》第 20 条规定：“股东会对公司……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金智集团认为，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金智集团将失去对金智教育的控制权，因此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属于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需提交其股东会审议。

彼时正值金智集团董事会改选。金智集团董事会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改选完成后即安排召开股东会。2016 年 6 月 18 日，金智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金智教育 1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转让给郭超，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同意与南京明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双方作为金智教育股东于 2014 年 4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发行人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应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与信息披露程序。因此，金智集团股东会审议同意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和发行人即分别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文件编制、信息披露等工作。基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工作进展，南京明德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与金智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一致行动关系。同日，郭超与史鸣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以一

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

综上，2016年4月后金智集团依据其《公司章程》履行了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的磋商和决策程序，发行人及郭超、史鸣杰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与信息披露程序。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最终在2016年8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效力终止时间以《〈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的生效时间为准，晚于2016年4月具有合理性。

3、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主要条款、历年履行情况

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基于以下考虑：①自2008年公司设立以来，郭超、史鸣杰一直作为经营团队成员合作，特别是2013年5月后，郭超先后任金智有限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史鸣杰先后任金智有限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双方彼此充分信任、合作良好；②双方对公司未来有共同认可的发展规划和目标；③双方一致认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基于以上原因，双方一致同意以一致行动人身份参与公司决策，共同控制并带领公司发展，并于2016年8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双方于2021年8月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8月。

郭超、史鸣杰先后两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内容相同，主要条款包括：

“一、双方同意，在处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具体方式为：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提出异议，双方应进行磋商并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如果通过协商难以取得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应以多数持股一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但多数持股一方应当充分尊重和听取另一方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甲乙双方根据前款规定的原则取得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三、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对某一议案出现一方拟投同意票，一方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双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投票。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南京明德股东会审议有关公司事项的议案时，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亦应采取一致行为，保证南京明德作为股东，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与甲、乙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

自郭超、史鸣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30 次董事会、21 次股东大会，双方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一致意见进行投票，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至今履行情况良好。

（三）说明王天寿、黄坚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任职经历等，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背景、原因；郭超、史鸣杰与债权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签署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金额、利率、偿还期限、有无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类似条款；郭超、史鸣杰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现有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说明王天寿、黄坚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任职经历等，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背景、原因

（1）黄坚的基本情况及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

黄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广州三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销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富士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公共行业部部长；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金智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福建金智董事；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1月担任金智软件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黄坚无其他对外投资。

黄坚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如下：

2017年，金智集团基于自身的战略规划，拟将持有的发行人1,590万股股份予以转让，所得款项用于推动其核心业务的发展。同时，金智集团从更有利于发行人发展角度出发，拟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核心经营团队郭超和史鸣杰，以便进一步巩固郭超、史鸣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提高发行人业务创新、转型过程中的决策效率和应变能力。郭超、史鸣杰综合考虑对公司的控制权和自身资金筹集能力后，决定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1,290万股股份，本次受让完成后郭超、史鸣杰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3,723.9万股股份，拥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为62.07%。除郭超、史鸣杰受让股份外，金智集团将另行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

截至2017年底，黄坚已入职发行人多年，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高管。2017年12月，金智集团释放了拟转让发行人300万股股份的意愿，而黄坚认可公司的业务转型思路和发展理念，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其有意向增持发行人股份。为此，黄坚基于自身资金实力，并经与金智集团协商一致，通过股转系统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120万股股份。

（2）王天寿的基本情况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

王天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硕士学位。1995年6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南方证券；2003年1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18年2月曾任金智集团投资总监；2014

年9月至2016年6月曾任金智教育董事；2016年4月至6月曾任金智科技董事。2008年4月至今任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今任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2月至今任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4月至今任南京金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今任安徽润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南京紫玉蓝莓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2018年4月至今任北京星辰万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南京蓝氏物语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知美饮料（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宿迁莓好时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南京修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金思顿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甲壳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榆林金陵西域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天寿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0.07%
2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01%
3	南京轩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74.99%
4	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	37.50%
5	共青城科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6.95%
6	南京修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零售业	40.00%
7	南京雅仕达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3.33%
8	南京国信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1.00%
9	宿迁莓好时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51.00%
10	榆林金陵西域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0.00%
11	南京高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0.00%

12	上海德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	3.05%
13	杭州好浙口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27%
14	林芝利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业	0.90%
15	珠海捷足先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业	6.00%
16	上海谷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32%

王天寿与郭超、史鸣杰一道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如下：

王天寿作为专业投资人，资金实力较强，多年来直接或间接投资了多个项目，包括江苏省激素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同进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高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知数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地平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辰万有科技有限公司等等。2017年12月，金智集团释放了拟转让发行人180万股股份的意愿，而王天寿认可郭超、史鸣杰的业务转型思路和发展理念，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其有意向增持发行人股份；同时，金智集团与王天寿合作多年，知悉王天寿的资金实力。为此，王天寿经与金智集团协商一致，通过股转系统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180万股股份。

综上，王天寿、黄坚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自主和金智集团协商决定，其独立享有取得的股份权益，独立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与郭超、史鸣杰无关。

2、郭超、史鸣杰与债权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签署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金额、利率、偿还期限、有无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类似条款；郭超、史鸣杰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

（1）郭超、史鸣杰为受让股份向债权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借款，与各方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时间	借款金额	年化利率	借款期限	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类似条款
郭超	王天寿	2016.8	1,360 万元	7%	2 年，经借款人申请	无。

					可延长 1 年	
	沈胜昔	2017.6	1,500 万元	12%	1 年, 经借款人申请可延长 6 个月	无。
		2017.12	200 万元	12%	6 个月, 经借款人申请可延长 6 个月	
	擎优投资	2017.12	1,000 万元	12%	1 年	不存在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条款, 但约定了优先受让的条款: 借款期限届满前, 借款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 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出借人 (或指定的第三方) 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具体价格由双方根据届时发行人的发展状况、参考第三方给予的估值 (如有) 协商确定。若出借人选择受让股份的, 借款全部不计利息。
	恒毓投资	2017.12	1,500 万元	12%	1 年	
	中源怡居	2017.12	765 万元	12%	1 年	
		2017.12	985 万	12%	1 年	
史鸣杰	绍兴海邦	2017.12	2,500 万元	12%	1 年	

（2）郭超、史鸣杰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

2018 年 7 月, 郭超向擎优投资、恒毓投资、居然之家和沈胜昔转让股份共计 391.50 万股, 获得转让对价 8,808.75 万元。史鸣杰向居然之家、宁波海邦、立晟佳悦和绍兴海邦转让股份共计 293.60 万股, 获得转让对价 6,606.00 万元。郭超、史鸣杰通过该等股份转让所获得的款项, 偿还了上述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3、现有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现有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郭超、史鸣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郭超持有南京明德 60.00%股权, 且为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史鸣杰持有南京明德 40.00%的股权, 且为其监事;

2、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均为谢力，并且共同提名罗国忠担任公司董事；

3、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姬兴慧”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说明金智集团在发行人 2016 年以来业绩增长较快的情形下，仍选择退出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人员兼职情况；郭超等人持有金智集团股权的相关情况，包括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有无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金智集团在发行人 2016 年以来业绩增长较快的情形下，仍选择退出的商业合理性

（1）金智集团退出的商业合理性

金智集团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等，其通过多次股份转让退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有：

①近年来，金智集团基于自身的战略规划需求，决定主要致力于电力自动化、新能源业务，以及智慧城市等核心业务，逐步退出非核心业务的投资，包括退出发行人的投资。

2016 年至今金智集团主要的对外投资退出或减少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的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截至2015年末		截至2022年6月末		备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智科技 (002090.SZ)	1995.11	23,163.0654	37.70	40,426.4936	26.92	根据金智科技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告，金智集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新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

							持有的公司3,234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根据金智科技2022年6月7日披露的公告，该变动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
2	发行人	2008.01	2,800	44.29	6,000	0	管理层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股权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3	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	2010.06	5,000	50.00	6,000	37.50	管理层通过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股权，以及增资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4	南京汉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04	200	60.00	200	0	管理层通过受让金智集团的股权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5	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3.05	2,000	45.00	3,000	0	金智集团投资孵化，项目成熟后，金智集团转让全部股权并取得投资回报
6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01	10,000	19.00	145,000	1.24	金智集团转让部分合伙份额，同时其他合伙人追加投资
7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8.08	16,500	51.50	7,113.56	0	金智集团于2021年8月全部退出

②金智集团退出发行人股东之时，发行人经营规模、盈利相对较小，具体财务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金智集团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分析”内容。同时发行人面临业务转型，一方面需为此进一步追加研发投入，发行人于2016年4月通过定增方式募集资金6,432万元，金智集团未参与认购；另一方面转型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金智集团在已实现预期收益基础上，为控制投资风险，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③郭超、史鸣杰作为核心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且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转型和发展壮大有信心，希望通过增资和受让老股方式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的自主权和控制权。

综上所述，金智集团自 2016 年 8 月起先后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逐步转让给郭超、史鸣杰等，直至 2018 年 1 月完全退出发行人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存在真实、合理的原因。

（2）金智集团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分析

金智集团退出之时，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并处于产品与业务转型阶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7-12月	2016年 1-6月	2016年 7-12月	2017年 1-6月
营业收入	14,545.96	10,344.11	13,860.42	10,584.51
净利润	1,851.48	62.95	1,850.79	6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9.34	18.11	1,187.76	-86.15

2016 年 8 月，金智集团以 7.5 元/股价格转让 180 万股股份（占 4,000 万总股本的 4.5%）给郭超，转让价格（发行人整体估值 3 亿元）系在发行人 2016 年 4 月定增的股票发行价格（定增完成后发行人整体估值 2.144 亿元）基础上，综合考虑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期间发行人的业绩表现，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 2015 年度扣非净利润（1,219.06 万元）的 PE 倍数约为 25 倍。

2017 年 6 月，金智集团释放了拟转让全部发行人股份的意愿，而郭超、史鸣杰有意进一步取得发行人股份，为此双方就金智集团全部退出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主要转让给郭超、史鸣杰达成意向，同时基于 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务规模与往年同期相比无显著增长，股份转让价格仍按发行人整体估值 3 亿元确定，对应发行人 2016 年度扣非净利润（1,205.87 万元）的 PE 倍数约为 25 倍。鉴于郭超、史鸣杰需筹集资金，双方同意分步签约和履行：首先在 2017 年 6 月，金智集团以 5 元/股价格转让 300 万股股份给郭超，并据此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金智集团变更为郭超；其次在 2017 年 12 月，郭超、史鸣杰从擎优投资、中源怡居、恒毓投资、绍兴海邦等外部机构借到资金后，以 5 元/

股价格分别从金智集团受让取得 437.10 万股股份、552.90 万股股份。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在发行人盈利情况一般并面临转型风险的背景下，发行人整体 3 亿元的估值对金智集团而言已实现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金智集团取得发行人股份累计投资 2,067.2 万元，而其退出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转让对价合计 9,300 万元，投资收益率为 350%。因此，基于股份转让时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金智集团自身的投资收益情况，金智集团退出的股份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经访谈金智集团除郭超外的其他 17 名股东，其均认可发行人转让之时整体 3 亿元的估值，对于金智集团三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没有异议。

综上，金智集团退出的股份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金智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检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信息，金智集团主要的关联方如下：

类别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	葛宁、叶留金、徐兵、郭伟、向金淦、朱华明、陈奇	金智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朱华明、葛宁、向金淦、徐兵、贺安鹰、郭家银、丁小异、管晓明	金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前述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
关联法人	金智科技（002090.SZ）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金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参股的企业
	南京金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江苏金智智慧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北京金智乾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上海应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南京君泰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金智集团联营企业

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智集团参股的企业
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博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葛宁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郭家银担任高管的企业
南京漫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葛宁控股的企业
江苏彦圣科技有限公司	葛宁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京一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葛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恒宇实业有限公司	叶留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建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安睿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朱华明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丹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陈奇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贺安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瑞源星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郭家银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	葛宁曾经控制，郭家银担任高管的企业
镇江韬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郭家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发行人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曾系葛宁控制的企业，致力于招商引资和产业园区运营业务。金智软件在 2018 年 10 月与其共同签署《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联合竞买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二期 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共建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具体联合竞买土地和共建项目的情况详见问题 16 第（四）问回复部分。

2021 年 10 月，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京天赋控股有限公司，张来发成为实际控制人。前述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双方签署的《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

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联合竞买土地

和共建项目，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自独立支付土地出让金，独立签署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并支付工程款，双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2) 发行人与郭家银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郭家银作为持股 295.65 万股的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郭家银作为持股 270.65 万股的股东，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收到发行人支付的税后分红款 86.608 万元。

郭家银作为发行人股东，依法取得分红款具有合理性，除分红款外，发行人与郭家银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发行人与南京一芯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南京青橙主要从事产业孵化器、产业园区运营服务等，公司为聚焦高校信息化主业，将该类业务剥离。廖君作为南京青橙的股东、总经理，引进南京一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一芯”）一起合作，由南京一芯受让江苏知途持有的南京青橙股权。2021 年 12 月，江苏知途与南京一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苏知途将持有的南京青橙 51%股权转让给南京一芯，股权转让价格为 171.00 万元。本次转让涉及的股权、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交割完毕。

本次转让系基于真实背景做出，转让对价系在综合考虑南京青橙净资产、注册资本投入等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与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金智集团的的联营公司湖北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蓝莓汁产品，采购金额为 14.50 万元。

发行人采购蓝莓汁产品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且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背景真实、合理。

（2）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超作为金智集团持股 3.15% 的股东，于 2019 年、2021 年分别收到金智集团分红款 29.74 万元、59.47 万元。

郭超作为金智集团股东，依法取得分红款具有合理性。除分红款外，报告期内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人员兼职情况

经比对金智集团和发行人的董监高名单，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和金智集团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员工不存在在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况，金智集团的董监高及员工也不存在在发行人兼职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金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人员兼职情况。

3、郭超等人持有金智集团股权的相关情况，包括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

根据金智集团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超经过三次出资共持有金智集团 371.7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15%；郭家银经过两次出资共持有金智集团 195.88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66%。金智集团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5 年 4 月，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智创投”）成立

金智创投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由 13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认购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郭超出资 32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8%。

金智创投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 宁	996.40	16.61
2	徐 兵	550.00	9.17
3	冯伟江	550.00	9.17
4	叶留金	550.00	9.17
5	朱华明	500.00	8.33
6	向金淦	500.00	8.33
7	郭 伟	500.00	8.33
8	陈 钢	328.90	5.48
9	郭 超	328.90	5.48
10	陈 奇	328.30	5.47
11	贺安鹰	319.50	5.33
12	吕云松	318.60	5.31
13	丁小异	229.40	3.82
合计		6,000.00	100.00

注：金智创投 2014 年 1 月更名为“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2）2014 年 4 月，金智集团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4 月，金智集团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0,500 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郭超认缴 1.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郭家银认缴 174.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1	葛 宁	957.65	1,954.05	18.61
2	徐 兵	412.85	962.85	9.17
3	冯伟江	412.85	962.85	9.17
4	叶留金	412.85	962.85	9.17
5	朱华明	374.65	874.65	8.33
6	向金淦	374.65	874.65	8.33
7	郭 伟	374.65	874.65	8.33
8	陈 奇	246.05	574.35	5.47

9	丁小异	171.70	401.10	3.82
10	吕云松	64.65	383.25	3.65
11	贺安鹰	30.15	349.65	3.33
12	陈 钢	1.85	330.75	3.15
13	郭 超	1.85	330.75	3.15
14	刘同舟	244.65	244.65	2.33
15	金 铁	244.65	244.65	2.33
16	郭家银	174.30	174.30	1.65
合计		4,500.00	10,500.00	100.00

（3）2017 年 8 月，金智集团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8 月，金智集团原股东冯伟江去世，其持有的 962.85 万元出资额转由李春蓉、冯导、冯晶持有。

2017 年 8 月，金智集团注册资本由 10,500 万元增至 11,8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郭超认缴 40.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郭家银认缴 21.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1	葛 宁	5.93	1,959.98	16.61
2	徐 兵	119.21	1,082.06	9.17
3	叶留金	119.21	1,082.06	9.17
4	朱华明	108.29	982.94	8.33
5	向金淦	108.29	982.94	8.33
6	郭 伟	108.29	982.94	8.33
7	陈 奇	307.11	881.46	7.47
8	丁小异	49.66	450.76	3.82
9	吕云松	47.45	430.70	3.65
10	李春蓉	44.70	405.77	3.44
11	冯 导	44.70	405.77	3.44
12	贺安鹰	43.29	392.94	3.33

13	陈 钢	40.95	371.70	3.15
14	郭 超	40.95	371.70	3.15
15	刘同舟	30.29	274.94	2.33
16	金 铁	30.29	274.94	2.33
17	冯 晶	29.80	270.52	2.29
18	郭家银	21.58	195.88	1.66
合计		1,300.00	11,800.00	100.00

4、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有无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核查手段，对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金智集团关于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对金智集团除郭超外的其他 17 名股东逐一进行访谈，了解金智集团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定价依据，确认金智集团及其股东未委托任何人代持发行人股份；

（2）查询金智集团通过股转系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交割单，结合实际控制人个人流水确认股权款支付情况；

（3）获取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股东承诺函，确认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金流水，关注从发行人处取得分红款项的资金流向，确认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动。

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金智集团退出发行人股权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且在股转系统完成资金交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联合竞买土地和共建项目、向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零星采购少量蓝莓汁，南京一芯受让江苏知途持有的南京青橙股权均系基于真实背景做出，郭家银作为发行人股东获得分

红款、郭超作为金智集团股东获得分红款，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取得上市公司资产而导致的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如上所述，金智科技除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发行人外未向发行人置入其他资产，发行人委托金智科技代为采购商品经金智科技、发行人履行各自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金智科技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取得上市公司资产而导致的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南京明德以及金智集团的工商内档资料；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的审计报告；

4、取得并核查了黄坚、王天寿填写的调查表，通过访谈郭超、史鸣杰、黄坚、王天寿了解其共同受让金智集团股份的原因；

5、查阅了金智集团关于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股东会决议，访谈了金智集团除郭超外的其他 17 名股东；

6、取得并核查了郭超、史鸣杰与债权人王天寿、擎优投资等签署的借款协议，通过访谈郭超、史鸣杰了解其对借款的偿还情况；

7、核查并梳理了金智集团的关联方，取得并核查金智集团的员工花名册；

8、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发行人与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的采购合同，江苏知途与南京一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9、取得并核查了郭超、史鸣杰报告期内的个人资金流水；

10、取得并核查了金智集团与南京明德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访谈南京明德时任法人代表郭超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的原因、和效力终止时间晚于 2016 年 4 月的原因；

11、取得并核查了郭超、史鸣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访谈其了解签署的背景和原因；

12、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金智科技披露的公告等公开途径检索金智集团自 2016 年至今退出投资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申报不构成金智科技分拆上市，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金智科技的情形；

2、2016 年 4 月定增完成后，发行人未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充分且合理；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终止履行了磋商、决策和信息披露等程序，终止时间以《<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的生效时间为准，晚于 2016 年 4 月具有合理性；郭超、史鸣杰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至今履行情况良好；

3、王天寿、黄坚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自主和金智集团协商决定，其独立享有取得的股份权益，独立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与郭超、史鸣杰无关；郭超、史鸣杰与债权人王天寿、沈胜昔签署的借款协议未约定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类似条款；与擎优投资、恒毓投资、中源怡居、绍兴海邦签署

的借款协议虽然约定了优先受让的条款，但不存在以入股发行人为条件的类似条款；郭超、史鸣杰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发行人现有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金智集团退出发行人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股份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联合竞买土地和共建项目、向南京紫玉蓝莓科技有限公司零星采购少量蓝莓汁，南京一芯受让江苏知途持有的南京青橙股权均系基于真实背景做出，郭家银作为发行人股东获得分红款、郭超作为金智集团股东获得分红款，均具有合理性；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集团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金智集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

5、发行人不存在因取得上市公司资产而导致的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历次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成立至今历经多次股权/份转让，多次转让间隔时间较短，但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申请文件未充分说明原因。

（2）2013 年 12 月，国信金智因合伙期限到期，将持有发行人的大部分股权予以转让，受让人为王天寿、金智创投（金智集团曾用名）、天津明德，转让价格 1.53 元/股，系按“国信金智投资成本加计年化 10%的收益”；同期，南京明德除郭超、史鸣杰外的股东退出转入天津明德，为保持天津明德全体合伙人相对持股比例不减少，南京明德向天津明德转让部分股权。

（3）2015 年 12 月，天津明德拟进行注销，部分合伙人通过受让股份变更为直接持股，部分发行人员工通过受让股份增加持有或新增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 1.60 元/股。

（4）股份变动过程中，多名员工陆续入股发行人，包括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

（1）结合经营状况及预期、股东背景、入股时点等因素，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或增资过程中转让/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公允性；在时间间隔较短的情况下，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2）说明 2013 年 12 月国信金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过程和依据，国信金智及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固定收益率退出或明股实债等类似约定。

（3）说明南京明德仅保留郭超、史鸣杰两名份额持有人的背景及原因；天津明德拟进行注销并转为员工直接持股的原因。

（4）梳理历次股权/份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应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经营状况及预期、股东背景、入股时点等因素，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或增资过程中转让/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公允性；在时间间隔较短的情况下，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交割单、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09.7	国信金智	发行人在业务起步阶段需筹集	增资	1.2 元/注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发展资金，国信金智作为财务投资人进行投资		注册资本	属于早期投资，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2009.9	南京明德	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	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在公司业务起步阶段实施股权激励，协商确定激励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0.12	金智集团	金智科技基于业务发展的战略思考，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其控股股东金智集团	受让金智科技股权	1.7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10 年 9 月末每股净资产 1.18 元适当溢价
2011.12	南京明德	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	增资	1.3123 元/注册资本	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公司净资产状况协商确定激励价格
	天津明德	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3.12	王天寿	国信金智基本合伙期限届满进入延长期，转让并退出部分发行人股权，分别向王天寿、金智集团、天津明德转让部分股权	受让国信金智股权	1.53 元/注册资本	经协商按国信金智投资成本加计年化 10%的收益（扣除 2010 年分红）确定受让价格
	金智集团				
	天津明德	南京明德除郭超、史鸣杰外的股东退出转入天津明德，为保持天津明德全体合伙人相对持股比例不减少，南京明德向天津明德转让部分股权	受让南京明德股权		参照国信金智退出价格确定受让价格
2015.12	郭超	郭超、史鸣杰将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转为直接持股	受让南京明德股份	1.6 元/股	参考发行人 2014 年报、2015 年半年报净资产，协商确定受让价格
	史鸣杰				
	杨兆兵	国信金智合伙期限即将届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批解除限售拟予以转让，杨兆兵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并受让了股份	受让国信金智股份		
	郭家银、胡小平等 11 名自然人	天津明德拟进行注销，其中部分合伙人通过受让股份变更为直接持股，部分发行人员工通过受让股份继续持有或新增持有发行人股份	受让天津明德股份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16.4	郭 超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加大在“互联网+”转型过程中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投入，同时提升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增发股票	增资	5.36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通行估值水平、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史鸣杰				
	王天寿				
	黄 坚				
	王沁红				
	吴任穷				
	尹海林				
2016.6/7	杨兆兵	国信金智合伙期限即将届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批解除限售后，拟予以转让，杨兆兵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并受让了股份	受让国信金智股份	5.36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4 月定增价格确定
	史鸣杰	郭家银退出公司管理层并减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史鸣杰	受让郭家银股份		
2016.8	郭 超	（1）金智集团基于自身的战略规划需求，决定主要致力于电力自动化、新能源业务，以及智慧城市等核心业务，逐步退出非核心业务的投资，包括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受让金智集团股份	7.5 元/股	在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定增估值基础上，并考虑 2015 年整体业绩，本次协商确定以公司整体估值为 3 亿元计算受让价格
2017.6	郭 超	（2）金智集团退出发行人股东之时，发行人经营规模、盈利相对较小。同时发行人面临业务转型，一方面需为此进一步追加研发投入；另一方面转型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金智集团在已实现预期收益基础上，为控制投资风险，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5 元/股 （因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前价格 7.5 元/股与该作价一致）	因发行人业务规模与往年相比无显著增长，股份转让价格仍按照整体估值 3 亿元确定
2017.12	郭 超				
	史鸣杰				
	黄 坚				
2017.12	王天寿	（3）郭超、史鸣杰作为核心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且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转型和发展壮大有信心，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希望通过增资和受让老股方式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的自主权和控制权。			
		国信金智当时系金智集团一致行动人，金智集团退出发行人股东时国信金智一并退出投资	受让国信金智股份		参照金智集团退出价格确定
		杨兆兵为财务性投资人，在发行人面临业务转型并需追加研发投入背景下，其认为已实现预期收益，决定控制投资风险并退出投资；王天寿持续看好发行人管理团队和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受让股份	受让杨兆兵股份		参照金智集团退出价格确定
2018.7 至 10	擎优投资	郭超通过转让老股形式引入专业投资者，同时获得股份转让款后偿还前期的外部借款	受让郭超股份	22.50 元/股	根据郭超、史鸣杰承诺的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受让价格
	恒毓投资				
	居然之家				
	沈胜昔				
	居然之家	史鸣杰通过转让老股形式引入专业投资者，同时获得股份转让款后偿还前期的外部借款	受让史鸣杰股份		
	宁波海邦				
	立晟佳悦				
	绍兴海邦				
	诸暨中叶	诸暨中叶、文勤伟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并有意投资；此时王天寿其他投资需要资金，且从投资回报和风险收益角度认可上述投资人的价格	受让王天寿股份		参照 2018 年 7 月郭超、史鸣杰对外转让股份，转让价格与之一致
	文勤伟胜				
南京明德	刘冰为前员工，2017 年 9 月离职前往英国生活，个人有资金需求；郭超、史鸣杰作为实际控制人愿意受让，并以其控制的南京明德为受让主体	受让刘冰股份	11.25 元/股	受让离职员工股份，相较于外部投资者人不存在回购等附加条件，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同期外部投资人股权转让价格的一半确定	
2020.2	北京文华	外部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	受让郭家	35 元/股	结合前轮融资估值以及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苏州文汇 北京小溪	展前景和 IPO 预期有意投资；郭家银从投资回报和风险收益角度认可转让价格	银股份		IPO 申报预期确定
2020.5	嘉兴永衍	嘉兴永衍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和 IPO 预期有意投资；王天寿认可估值，且从投资回报和风险收益角度转让部分股权，变现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	受让王天寿股份	35 元/股	参照 2020 年 2 月郭家银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确定

根据上表，就时间间隔较短而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与原因分析如下：

（1）南京明德 2009 年 9 月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低于 2009 年 7 月国信金智的增资价格 1.2 元/注册资本；南京明德、天津明德 2011 年 12 月增资价格 1.3123 元/注册资本低于 2010 年 12 月金智科技转让股权价格 1.7 元/注册资本。上述差异系因南京明德、天津明德当时分别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两次增资入股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所以该两次增资入股价格略低于前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郭超、史鸣杰等管理层 2016 年 4 月定增价格 5.36 元/股高于 2015 年 12 月天津明德、国信金智等转让股份转让价格 1.6 元/股。2015 年 12 月股份转让系参考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1.16 元/股、2015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 1.09 元/股，经协商给予适当溢价，进而确定；而郭超、史鸣杰等管理层参与 2016 年 4 月定增是发行人在“互联网+”转型过程中需要持续投入资金，本次定增后管理层持股比例大幅提高，稀释了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因此原控股股东金智集团要求参照行业估值、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给予溢价，经协商，最终管理层按照定增前公司整体估值 1.5 亿元增资入股，对应 2015 年度扣非净利润（1,219.06 万元）的 PE 倍数约 12 倍，根据定增前股本 2,800 万股确定发行价格 5.36 元/股。因此，2016 年 4 月定增价格系基于真实商业背景，高于 2015 年 12 月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郭超 2016 年 8 月受让金智集团股份的价格 7.5 元/股高于 2016 年 4 月管理层定增价格 5.36 元/股。2016 年 8 月，金智集团转让股份的同时向郭超、史

鸣杰让渡了发行人的控股权，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在前次定增后整体估值 2.14 亿元基础上协商将公司整体估值提高到 3 亿元，即 7.5 元/股，具有合理性。

（4）郭超、史鸣杰、王天寿 2018 年 7 至 10 月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份的价格 22.50 元/股高于此前金智集团股份转让价格 5 元/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前价格 7.5 元/股等于转增后价格 5 元/股）。郭超、史鸣杰、王天寿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份的价格对应整体估值为 13.5 亿元，主要原因为郭超、史鸣杰、王天寿与外部投资人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承诺了上市时间、2019 年度净利润指标等回购条件，以及各方对于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该次股份转让价格高于此前金智集团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5）刘冰 2018 年 10 月向南京明德转让的价格 11.25 元/股低于同期郭超等人向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 22.50 元/股。刘冰为发行人前员工，本次股份转让系受让离职员工持有股份，相较于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回购等附加条件，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同期外部投资人股份转让价格的一半确定。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6）郭家银、王天寿 2020 年 2 月向外部投资人转让股份的价格 35 元/股高于前次股份转让价格 22.50 元/股。郭家银、王天寿本次股份转让对应整体估值为 21 亿元，主要原因为结合前轮融资估值、业绩增长以及 IPO 申报预期协商确定。该次股份转让价格高于前次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 2013 年 12 月国信金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过程和依据，国信金智及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固定收益率退出或明股实债等类似约定。

1、2013 年 12 月国信金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过程和依据

国信金智成立于 2008 年 2 月，基本合伙期限为 5 年，此后进入延长期限，以项目退出为主。为此 2013 年 12 月国信金智拟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并逐步退出

发行人。经国信金智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国信金智投资成本加计年化10%的收益，并扣除2010年取得的分红款项后确定受让价格，即1.5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投资时间	退出时间	持股天数	入股单价	2010年分红	退出单价
2009.7.2	2013.12.19	1,631	1.2元/注册资本	0.2元/股	$1.2 * (1 + 1631 / 365 * 10\%) - 0.2 \approx 1.53$ 元/股

2、国信金智及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固定收益率退出或明股实债等类似约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是否涉及特殊权利条款
2009.7	国信金智	增资	有限公司阶段，以股东会形式决议增资，未约定特殊权利条款
2009.9	南京明德	增资	
2010.12	金智集团	受让金智科技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中无特殊权利条款
2011.12	南京明德	增资	有限公司阶段，以股东会形式决议增资，未约定特殊权利条款
	天津明德		
2013.12	王天寿	受让国信金智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中无特殊权利条款
	金智集团		
	天津明德	受让南京明德股权	
2015.12	郭超	受让南京明德股份	股转系统完成交割，未约定特殊权利条款
	史鸣杰		
	杨兆兵	受让国信金智股份	
	郭家银、胡小平等11名自然人	受让天津明德股份	
2016.4	郭超	增资	增资协议中无特殊权利条款
	史鸣杰		
	王天寿		
	黄坚		
	王沁红		
	吴任穷		

时间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	是否涉及特殊权利条款
	尹海林		
2016.6/7	杨兆兵	受让国信金智股份	股转系统完成交割，未约定特殊权利条款
	史鸣杰	受让郭家银股份	
2016.8	郭 超	受让金智集团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中无特殊权利条款
2017.6	郭 超		
2017.12	郭 超		
	史鸣杰		
	黄 坚		
	王天寿	受让国信金智股份	
受让杨兆兵股份			
2018.7 至 10	擎优投资	受让郭超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份转让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恒毓投资		
	居然之家		
	沈胜昔		
	居然之家	受让史鸣杰股份	
	宁波海邦		
	立晟佳悦		
	绍兴海邦		
	诸暨中叶	受让王天寿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新股发行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股份转让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反稀释、清算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甲方股份转让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文勤伟胜		
	南京明德	受让刘冰股份	股转系统完成交割，无特殊权利条款
2020.2	北京文华	受让郭家银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苏州文汇		
	北京小溪		
2020.5	嘉兴永衍	受让王天寿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中无特殊权利条款

（1）国信金智、南京明德、金智集团、天津明德、王天寿、郭超、史鸣杰、

王天寿、黄坚、王沁红、吴任穷、尹海林、杨兆兵、嘉兴永衍，以及郭家银、胡小平等 11 名自然人入股发行人时，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条款，故不存在以固定收益率退出或明股实债等类似约定。

（2）擎优投资、居然之家、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恒毓投资、沈胜昔入股发行人时，曾与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股份回购条款中包含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人以固定年化利率退出的约定，但该约定目前已经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3）诸暨中叶、文勤伟胜入股发行人时，曾与王天寿约定了股份回购、新股发行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股份转让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股份回购条款中包含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人以固定年化利率退出的约定，但该约定目前已经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4）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入股发行人时，曾与郭家银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股份回购条款中包含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人以固定年化利率退出的约定，但该约定目前已经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擎优投资、居然之家、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恒毓投资、沈胜昔、诸暨中叶、文勤伟胜、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入股发行人时曾存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人以固定年化利率退出的约定，但不属于明股实债的约定，且该等约定目前已经终止，视为自始无效。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以固定收益率退出或明股实债等类似约定。

（三）说明南京明德仅保留郭超、史鸣杰两名份额持有人的背景及原因；天津明德拟进行注销并转为员工直接持股的原因。

1、南京明德仅保留郭超、史鸣杰两名股东的背景和原因

2013 年 5 月，金智有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徐兵变更为郭超，总经理由郭超变更为史鸣杰，郭超、史鸣杰成为公司的核心经营团队。2013 年底，发行人股东国信金智基本合伙期限届满，计划将持有的大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现

有股东，包括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天津明德。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智集团持股比例为 44.29%。为了保证金智集团对公司绝对控制权，经各方协商决定，南京明德仅作为郭超、史鸣杰的持股平台，并与金智集团保持一致行动，除郭超、史鸣杰外的南京明德的其他股东转移至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天津明德。

基于此，郭超、史鸣杰受让并持有南京明德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南京明德与金智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天津明德进行注销并转为员工直接持股的原因

天津明德设立多年，部分合伙人认为发行人发展未达到入股时预期，自入伙天津明德以来发行人未进行过分红，希望退出并收回前期投资；其余合伙人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前景，愿意继续持有或增持发行人股份。

在此背景下，退出发行人股份的员工需要从天津明德退伙；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认为持股平台设立在天津异地运营及管理成本较高，且当地针对合伙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预期可能会发生变化，合伙企业已无继续存在的必要。因此，2015 年 12 月，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天津明德通过股转系统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给继续持有或增持的员工，并在转让完成后天津明德于 2016 年 5 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四）梳理历次股权/份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应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1、梳理历次股权/份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应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实际控制人、其他员工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或增资方	转让/增资金额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受让方性质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1	增资	2009 年 9 月	/	南京明德	50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管理层持股平台	是
2	增资	2011 年 12 月	/	南京明德	262.46 万元	1.3123 元/注册资本	管理层持股平台	是
			/	天津明德	393.69 万元		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是
3	转让	2013 年 12 月	国信金智	天津明德	280.00 万元	1.53 元/注册资本	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否
4	转让	2013 年 12 月	南京明德	天津明德	70.00 万元		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否
5	转让	2015 年 12 月	南京明德	郭超	126.00 万股	1.6 元/股	实际控制人	否
				史鸣杰	84.00 万股		实际控制人	
			天津明德	郭家银、王沁红、黄坚、蒋力、蒋进、刘冰、胡小平、周平、张曙光、杨松、尹海林	650.00 万股		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否
6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2 月	/	郭超、史鸣杰、王天寿、黄坚、王沁红、吴任穷、尹海林	1,200.00 万股	5.36 元/股	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员工	否
7	转让	2016 年 6 月	郭家银	史鸣杰	65.60 万股		实际控制人	否
8	转让	2016 年 8 月	金智集团	郭超	180.00 万股	7.5 元/股	实际控制人	否
9	转让	2017 年 6 月	金智集团	郭超	300.00 万股	5 元/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前价格 7.5 元/股）	实际控制人	否
10	转让	2017 年 12 月	金智集团	郭超	437.10 万股		实际控制人	否
				史明杰	552.90 万股			
				黄坚	120.00 万股		董事、高管	

序号	股份变动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或增资方	转让/增资金额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受让方性质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与该作价一致)		
11	转让	2018年7月至10月	刘冰	南京明德	26.30万股	11.25元/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否

（1）序号 1、2 项系对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2）序号 3 项系国信金智退出部分发行人股份而对外转让，并非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且转让价格与同期国信金智转让给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3）序号 4 项系南京明德除郭超、史鸣杰外的股东退出转入天津明德，为保持天津明德全体合伙人相对持股比例不减少，南京明德向天津明德转让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属于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4）序号 5 项系郭超、史鸣杰将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转为直接持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属于股份支付；天津明德拟进行注销，其中部分合伙人通过受让股份变更为直接持股，部分发行人员工通过受让股份继续持有或新增持有发行人股份，受让价格与其他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5）序号 6 项系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增发股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通行估值水平、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公允，不属于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6）序号 7 项系郭家银退出公司管理层并减持部分股份而对外转让，并非

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且转让价格与同期金智集团转让给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7）序号 8、9、10 项系金智集团退出发行人股份而对外转让，并非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且转让价格与同期金智集团转让给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一致，转让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8）上述第 11 项，刘冰系公司前员工，2017 年 9 月离职前曾担任公司北京区域负责人、副总经理。离职后与家人前往英国生活，基于其个人资金需求，希望减持部分股份变现。郭超、史鸣杰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受让意愿并以其控制的南京明德为主体受让了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对发行人整体估值，并在无回购条款等附加条件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确定为 11.25 元/股。因此，南京明德受让刘冰股份并非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2、对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历次股权/份变动情况中，应当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份变动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或增资方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	增资	2009 年 9 月	/	南京明德	100.00	-	100.00
2	增资	2011 年 12 月	/	南京明德	77.54	-	77.54
			/	天津明德	116.31	-	116.31

（1）2009 年 9 月，南京明德增资 500 万元，增资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参照最近一次外部股东增资价 1.2 元/注册资本，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0.00 万元。

（2）2011 年 12 月，南京明德增资 262.46 万元、天津明德增资 393.69 万元，增资价为 1.3123 元/注册资本，参照最近一次外部股东之间的转让价 1.70 元/注册

资本，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3.85 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不存在服务期约定，应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涉及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未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金额合计为 293.85 万元，影响发行人 2014 年及以前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 293.85 万元，但不影响各年期初净资产金额。发行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于 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前述需要做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均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之前，应确认但未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不影响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对发行人的整体变更没有影响，对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历年的财务数据亦无影响。

综上，涉及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未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不对申报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票交割单等相关文件，并判断上述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

3、访谈郭超、史鸣杰，了解南京明德仅保留郭超、史鸣杰两位股东的的原因；

4、访谈国信金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天寿，了解国信金智转让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背景；

5、访谈天津明德注销时的股东，了解天津明德转让发行人股份并注销背景和原因；

6、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审批程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

资协议、资金入账凭证，对历次增次价格及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判断上述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7、取得并核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并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重新计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13 年 12 月国信金智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具有合理性；擎优投资、居然之家、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恒毓投资、沈胜昔、诸暨中叶、文勤伟胜、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入股发行人时曾存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投资人以固定年化利率退出的约定，但不属于明股实债的约定，且该等约定目前已经终止，视为自始无效。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以固定收益率退出或明股实债等类似约定；

3、南京明德仅保留郭超、史鸣杰两名股东，以及天津明德注销并转为员工直接持股的背景真实、原因合理；

4、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中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系 2009 年 9 月南京明德增资入股和 2011 年 12 月南京明德、天津明德增资入股，上述股权激励不存在服务期约定，应当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未对上述股权激励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不会对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问题 6. 关于子公司

申请材料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

（2）控股子公司中，除金智软件外，其余均处于亏损状态，且明德商服、

圆周网络净资产为负；圆周网络主要负责发行人 SaaS 产品的研发和运营，招股说明书称发行人 SaaS 业务发展较快；福建金智由发行人与陈翠荷分别持股 80%、20%；江苏知途由发行人与俞京华分别持股 55%、45%，俞京华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3）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参股公司皖新金智涉诉，案由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皖新金智、明德研究院等参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30 万元、312.44 万元、449.78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成立时间，说明部分控股子公司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2）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委派情况、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各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于少数股东。

（3）说明皖新金智涉诉的基本情况，所涉事由对发行人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说明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背景、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方法、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成立时间，说明部分控股子公司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成立时间，截至报告期末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以及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是否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况
1	金智软件	2018.07	为公司高校信息化业务提供客户化开发、工程实施及运维服务	发行人客户化开发、工程实施及运维服务业务的经营主体	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及其他服务	不存在
2	明德商服	2017.11	校内预算、采购、报销、管理为一体的采购服务平台的研发和运营业务	“象牙宝”云采购平台的研发和运营主体	SaaS 服务	存在，具体原因详见下表
3	圆周网络	2018.07	负责公司面向校园学生管理与服务的 SaaS 产品的研发和运营服务	发行人面向校园学生管理与服务的 SaaS 产品的研发和运营主体	SaaS 服务、其他服务	存在，具体原因详见下表
4	福建金智	2011.08	负责公司在福建区域的市场营销工作	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存在，具体原因详见下表
5	江苏知途	2015.06	面向高等教育领域的在线教育平台、新工科实验实训平台，以及新工科专业课程与实验资源，以及虚拟教研协作平台的研发、销售、实施和运维服务业务	教学平台、资源与工具，以及虚拟教研协作平台业务的经营主体	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及其他服务	存在，具体原因详见下表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控股子公司为明德商服、圆周网络、福建金智、江苏知途，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末 净资产值	2021 年度 净利润	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明德商服	-608.53	-124.73	明德商服主要负责研发和运营“象牙宝”云采购平台，圆周网络主要负责研发和运营“今日校园”“辅导猫”“校园百事通”等面向校园学生管理与服务的 SaaS 产品，两家子公司系发行人加大开展 SaaS 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建立发行人在 SaaS 业务的先发优势。但由于其业务尚处于拓展阶段，收入规模较小，且前期需要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高，形成累计亏损，引致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
圆周网络	-2,238.10	-831.35	
福建金智	632.21	-33.14	福建金智成立初期主要负责发行人在福建区域的市场拓展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统一管理，主要由金智教育直接承接福建地区业务，除少量前期项目跟踪外，福建金智基本不再开展新业务，因而形成少量亏损，发行人计划后续注销福建金智主体。
江苏知途	1,685.50	-193.81	江苏知途主要从事教学平台、资源与工具，以及虚拟教研协作平台业务，系发行人开展教学教研业务的重要主体。2021 年江苏知途亏损主要系当期业务调整，收入规模同比下降，同时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整体来看，江苏知途亏损幅度不高，且 2019 年和 2020 年均实现盈利。

（二）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委派情况、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各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于少数股东。

1、结合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委派情况、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对各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3 家：明德商服、金智软件、圆周网络，控股子公司 2 家：福建金智（发行人持股 80%）、江苏知途（发行人持股 55%）。

（1）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委派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及高管委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执行董事	高管聘任情况
明德商服	发行人持股 100%	史鸣杰	经理：史鸣杰； 财务负责人：王沁红兼任。
金智软件	发行人持股 100%	史鸣杰	经理：吴任穷； 财务负责人：王沁红兼任。
圆周网络	发行人持股 100%	史鸣杰	经理：史鸣杰； 财务负责人：王沁红兼任。
福建金智	发行人持股 80% 陈翠荷持股 20%	陈翠荷	经理：陈翠荷； 财务负责人：王沁红兼任。
江苏知途	发行人持股 55% 俞京华持股 45%	俞京华	经理：俞京华； 财务负责人：王沁红兼任。

依据明德商服、金智软件和圆周网络三家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均设置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发行人任命产生；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可以决定高管的聘任。目前，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为发行人任命或选聘。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任命执行董事来决定高管聘任，能够对全资子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根据福建金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通过直接持有福建金智 80% 股权，能够通过股东会决定执行董事人选。福建金智的执行董事、经理陈翠荷是由发行人控制的股东会选举产生，财务负责人王沁红由发行人指定并经陈翠荷提名担任。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控制股东会决定执行董事人选，基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指定高管人员进而实现对福建金智的管理，能够对福建金智形成有效控制。

根据江苏知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发行人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直接持有江苏知途 55%的股权，并有权推荐执行董事人选。江苏知途的执行董事、经理俞京华是由发行人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财务负责人王沁红由发行人指定并经俞京华提名担任。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控制股东会决定执行董事人选，基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指定高管人员实现对江苏知途的管理，能够对江苏知途形成有效控制。

（2）少数股东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为加强福建地区市场开拓力度，以福建地区作为试点，发行人吸收福建地区营销负责人陈翠荷作为福建金智持股 20%的少数股东，并聘任陈翠荷担任福建金智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陈翠荷负责发行人在福建地区的市场营销以及福建金智的日常管理工作。2022 年起，福建金智不再对外开展业务，陈翠荷继续负责福建区域的营销工作。

俞京华一直从事教学软件产品研发工作，曾担任金智有限教学事业部总经理。为加快公司在线教育平台的技术研发与业务拓展，2015 年，发行人与公司在线教育平台产品研发负责人俞京华共同投资设立了江苏知途。俞京华作为江苏知途的少数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负责江苏知途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带领研发团队研发了“知途 MOOC 在线教学管理平台软件”“知途云计算专业共建平台软件 V1.0”等 10 多项软件著作权，有效推动了公司在线教育平台、虚拟教研协作平台等业务的发展，完善了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3）现有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从治理结构、战略与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如下规定：

事项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治理结构	①母公司通过委派、推荐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重	控股子公司设置执行董

事项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要管理人员的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 ②子公司设董事会的，母公司推荐的董事应占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子公司董事会，子公司董事长由母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子公司不设立董事会的，由母公司推荐 1 名执行董事。但在由母公司推荐子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下，经母公司董事长书面批准，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可以由子公司其他股东推荐的人员担任。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由母公司推荐的董事或总经理担任。	事 1 名，由发行人任命或由发行人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财务负责人全部由发行人指定人员担任或兼任。
战略与经营管理	①子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应符合母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确保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需履行母公司特别审批程序。 ③母公司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子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财务核算活动等均必须纳入母公司信息管理系统。	发行人在每个财年开始前组织讨论和确定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范围和经营策略，控股子公司据以实施。
人力资源管理	①子公司应根据业务特征、年度经营目标和预算方案，在每个财年开始前确定其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人力资源部负责指导和审查备案，确保子公司人员编制、薪酬管理体系与母公司整体定员范围、薪酬管理体系的协调和总体平衡。 ②子公司应遵守母公司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母公司《员工手册》适用于与子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全体员工。 ③母公司负责对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结果的执行实施监督。除此以外，子公司其他员工的考核工作由子公司自行负责。	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特征、经营目标等确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发行人负责指导、审查和审批，并在发行人同意后实施。
财务管理	①子公司应遵守母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母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等财务会计制度。 ②子公司可设置独立财务部门，其财务工作由母公司财务部进行垂直管理。子公司未设置独立财务部	控股子公司财务工作均由发行人财务部统一管理。

事项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门的，其财务工作由母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 ③子公司应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有效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对成本、费用及资金的管理。 ④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在母公司财务部规定时间内向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⑤子公司必须接受母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内部审计监督	①母公司有权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 ②子公司在接到母公司监察审计通知后，应当及时、全面地配合母公司的监察审计工作，提供监察审计所需的资料，不得敷衍、阻挠或拖延。	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审计监督工作，认真执行发行人的监察审计意见。
信息披露	子公司必须遵守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向母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投资事项、关联交易、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由母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建立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能够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发行人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制度同样适用于控股子公司。

综上，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业务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利润分配等充分行使管理权。发行人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失控风险。

2、各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是否依赖于少数股东

（1）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方面是否依赖于少数股东

报告期内，福建金智主要负责发行人在福建地区的市场开拓，经营过程中不

存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方面的采购需求。

江苏知途未建立独立的采购部门，其采购预算、实施、核算等采购活动均纳入发行人信息管理系统，由发行人提供采购体系支撑。报告期内，江苏知途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云资源、课程制作服务等。发行人采购部门根据江苏知途的采购需求，遵循询价比价原则、一致性原则，优先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进行采购。此外，江苏知途不存在向其少数股东或少数股东的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

因此，福建金智、江苏知途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方面不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2）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开拓、订单获取方面是否依赖于少数股东

2022 年起，福建金智已不再对外开展业务，由发行人直接对接服务福建地区客户。报告期内福建金智的定位为发行人在福建地区的市场营销主体，陈翠荷作为福建金智持股 20%的少数股东和执行董事、经理，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福建地区市场开拓。福建金智在业务开拓过程中，主要依靠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以及发行人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等全流程的交付体系支撑。所以，陈翠荷对福建金智业务开拓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福建金智和发行人在业务开拓、订单获取方面对陈翠荷不存在依赖。

为加快在线教育平台产品的技术研发，推进相关业务拓展，2015 年，发行人与俞京华共同投资设立了江苏知途。江苏知途的定位为在线教育平台、新工科实验实训平台、新工科专业课程与实验资源，以及虚拟教研协作平台的研发、销售，以及实施与运维服务业务，其主要客户、市场与发行人一致，其业务开拓、订单获取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区域营销体系。作为江苏知途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京华主要侧重于产品规划与技术研发工作，对公司在线教育平台、虚拟教研协作平台等产品的研发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江苏知途在业务开拓、订单获取方面对俞京华不存在依赖。

综上，各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不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三）说明皖新金智涉诉的基本情况，所涉事由对发行人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皖新金智作为被告涉诉的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诉讼请求	诉讼金额	案件状态
深圳市猎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 1：皖新金智 被告 2：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在微信公众号“皖新生活”（微信号为 badiansunshine）上使用原告图片（图片编号为：9J8A9663）的行为； 2、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赔偿金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5,000 元； 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5,000 元	原告撤回起诉

涉案图片作品的原始著作权人小野杰西（厦门）服饰有限公司将该涉案图片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性地授予深圳市猎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授予深圳市猎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著作权人的名义对侵犯授权图片或视频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采取法律维权措施。皖新金智在微信公众号“皖新生活”（微信号为 badiansunshine）2016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推文中使用了深圳市猎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有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图片，侵害了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针对上述诉讼，皖新金智与原告深圳市猎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协商一致并签署和解协议，皖新金智停止使用涉案图片作品并支付少量和解金，深圳市猎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撤诉，且不再就同一事实另行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性质的赔偿。

皖新金智主营业务收入为面向安徽省中小学校的智慧学校信息化建设服务、线上线下的教师培训服务，以及校园新媒体运营服务。微信公众号为皖新金智信息发布和宣传渠道。使用涉案图片的文章仅起到吸引流量作用，与皖新金智主营业务无关。同时，发布涉案文章的微信公众号历史发布文章的阅读量均较低，且已经于 2017 年 1 月停止运营。皖新金智停止在微信公众号使用该图片对皖新金智

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支付和解金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皖新金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包括明德商服、金智软件、圆周网络、福建金智、江苏知途在内的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财务报表；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3、访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对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各控股子公司的
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4、访谈福建金智、圆周网络的少数股东陈翠荷、俞京华，了解其在生产经营中的主要职责与作用；

5、获取并核查了皖新金智涉诉案件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和解协议等相关文件；访谈皖新金智相关人员了解涉诉案件对皖新金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具有明确的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对应关系；

2、发行人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形成有效管控，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失控风险；

控股子公司在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业务开拓、订单获取等方面不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3、皖新金智涉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皖新金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 关于客户获取方式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业务合同主要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取得。

（2）前次申报的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商务谈判及其他；两次申报中关于发行人获取业务方式的披露不一致。

请发行人：

（1）说明获取业务的方式；报告期各期以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各自收入情况、合同占比、项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分析；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客户拓展渠道，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对于报告期内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单项合同重大的项目，说明与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订单金额是否与客户规模及资质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招投标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招投标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根据客户使用的资金来源的不同，发行人获取的业务分为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和使用非财政资金的项目。对于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的项目，达到相关采购限额标准或者满足特定条件的，发行人客户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对于未达到相关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直接签订合同。对于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客户使用非财政资金的项目，其根据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按照限额标准执行招投标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或者商务谈判等采购程序。对于其他信息化企业客户，在其获取高校业务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各种方式获取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2,042.40	23.58%	22,091.47	44.93%	24,235.12	50.99%	26,283.31	54.47%
邀请招标	431.01	4.98%	769.07	1.56%	423.53	0.89%	1,450.46	3.01%
单一来源采购	680.92	7.86%	3,340.12	6.79%	1,999.38	4.21%	2,531.15	5.25%
竞争性谈判/磋商	1,117.63	12.90%	5,949.86	12.10%	5,535.64	11.65%	5,021.86	10.41%
询价	139.96	1.62%	330.17	0.67%	511.08	1.08%	608.29	1.26%
商务谈判	3,941.16	45.50%	16,481.61	33.52%	14,617.98	30.75%	12,195.52	25.28%
其他	308.42	3.56%	202.48	0.41%	208.30	0.44%	159.19	0.33%
合计	8,661.50	100.00%	49,164.78	100.00%	47,531.04	100.00%	48,249.77	100.00%

（1）通过公开招标获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告期内，中央预算单位以及全国 31 个省级区域（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中央/地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央预算单位	200	200	200	200
北京市	400	400	400	200
广东省	400	400	400	200
福建省	400	400	200	200
甘肃省	200	200	200	2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0	300	200	80
贵州省	200	200	100	100
海南省	400	400	400	200
河北省	200	200	200	200
河南省	400	400	400	200
黑龙江省	400	400	200	200
湖北省	400	400	300	300
湖南省	200	200	200	200
吉林省	200	200	200	100
江苏省	400	400	200	200
江西省	200	200	200	200
辽宁省	200	200	200	200
青海省	400	400	300	300
山东省	400	400	400	200
陕西省	400	400	300	200
上海市	400	400	400	400
四川省	400	400	400	200
天津市	400	400	200	200
西藏自治区	200	200	200	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	200	150	150
宁夏自治区	200	200	100	100
云南省	200	200	200	200
浙江省	400	400	200	200
山西省	400	400	400	100
内蒙古自治区	400	400	400	200
安徽省	400	400	400	200
重庆市	200	200	200	200

发行人按照上表中载明的公开招投标标准对报告期内的合同项目进行了核查，对于达到上表标准的采购合同，除宁夏大学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云南大学信息技术中心学工系统升级项目外，其他项目全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宁夏大学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云南大学信息技术中心学工系统升级项目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标准但未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是其在取得主管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后采用了《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履行了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未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宁夏大学	宁夏大学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108.00	2019.09	由于宁夏大学原服务平台由发行人建设，结合宁夏大学数据共享平台性质的特殊性和服务的延续性，以及对现有平台建设内容进行优化扩展和对校园数据共享及治理的进一步功能性建设的实际需求，经专家论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招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对该项目单一来源进行了论证公示。
云南大学	云南大学信息技术中心学工系统升级项目	249.00	2021.12	云南大学采购发行人的学工系统已使用6年，亟需升级。本次采购系对正在使用的学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须保证原采购项目的一致性。为沿用先用业务系统的模型和数据，保障与业务系统的无缝融合，并基于节约资金的原则，云南大学经专家论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云南省政府采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未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购网对该项目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2）通过邀请招标获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招标投标法》，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政府采购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发行人的高校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邀请招标采购标准，电信运营商、银行等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其内部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邀请招标采购标准，招标人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发行人参与邀请招标采购的行为及程序遵守《招标投标法》和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邀请招标采购获取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3）通过单一来源获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发行人的高校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标准，电信运营商、银行等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其内部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发行人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发行人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行为及程序遵守

《政府采购法》和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获取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4）通过竞争性谈判/磋商获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竞争性谈判是指政府采购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发行人的高校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标准，电信运营商、银行等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其内部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竞争性谈判/磋商公告；谈判/磋商小组制定谈判文件、确定参加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谈判、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并进行评价或综合评分等。发行人参与竞争性谈判/磋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他供应商平等参与竞争性谈判/磋商过程，通过竞争性谈判/磋商获取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5）通过询价采购获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

法》规定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发行人的高校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询价采购标准，或者电信运营商、银行等客户的采购项目符合内部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询价采购标准，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书，并从质量和服务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提出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发行人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参与询价采购的行为及程序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和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询价采购获取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2、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招投标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业务获取合规控制制度体系，包括《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招标投标管理制度	①明确招投标过程中的职责分工； ②强化招投标流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信息来源、项目注册备案、招标项目报名、投标申请及审核、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审批和退回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制、审核等方面； ③规范投标现场管理、投标结果管理以及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部门和销售人员能够按照制度的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报告期内业务合同来源合法合规，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保密管理； ④建立问责制度。	
廉洁从业管理制度	明确员工廉洁从业管理的组织体系，从禁止输送不正当利益、禁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多个方面对员工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予以规范，并规定了违反廉洁规范的责任追究制度。	发行人加强对公司员工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树立了公司与员工的良好形象，全体员工诚信从业、廉洁自律。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对于员工与公司外部的个人或企业存在某种本制度规定的特殊关系，进而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本公司的利益的情况予以界定，并制定了主动申报利益冲突情况、避免利益冲突员工从事对应业务等相关措施。	切实防范了员工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公司业务规范发展，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内部审计制度	建立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审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	发行人通过事后的监察审计，促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合同管理制度	对业务合同的磋商、订立、审查、签署、履行、变更、转让和解除过程中涉及的问题予以制度化的落实，对员工违反规定的情形制定了处罚规则。	发行人从合同签署到执行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管控，避免可能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提升了业务效率和质量。

除此以外，发行人的新员工培训、日常业务培训中也包含反商业贿赂的内容，全体员工均会按要求签署《员工诚信、廉洁从业承诺书》。发行人着重强化财务内控，规范营销费用报销与支出审核，所有销售费用的支出均据实入账，即从财务管理端保证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及违反招投标法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诉讼或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及违反招投标法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执行相关制度，能够有效地预防违法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以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确认其业务来源；
- 2、查阅《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所获取业务的法定程序，并对发行人业务获取流程进行核查；
- 3、查阅各省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的标准，对发行人达到相应标准但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进行了核查；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招投标管理制度》《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与招投标、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制度，访谈发行人审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其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
-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管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js.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

不存在商业贿赂及违反招投标法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执行相关制度，能够有效地预防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问题 8. 关于用户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业务包括软件开发、SaaS 业务等。

（2）公开媒体报道，因开发的“今日校园 APP”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和 11 月收到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的核查整改通知。

请发行人：

（1）说明收到相关部门核查整改通知的具体情况，包括违规时间、事实、造成影响、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有无其他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核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说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条件、获取方式和信息范围，上述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3）说明对相关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发行人的盈利模式是否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紧密相关，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收到相关部门核查整改通知的具体情况，包括违规时间、事实、造成影响、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有无其他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核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说明收到相关部门核查整改通知的具体情况，包括违规时间、事实、造成影响、整改情况；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有无其他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核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今日校园”APP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收到相关部门通知、通告或通报（以下合称“通报”），分别为：2020 年 8 月收到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2020 年 11 月收到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2021 年 2 月收到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通报部门	通报问题	造成影响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2020.8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1、收集个人信息：APP、SDK 未告知用户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且未经用户同意，私自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2、使用个人信息：APP、SDK 未向用户告知且未经用户同意，私自使用个人信息，将用户个人信息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特别是私自向其他应用或服务	1、违反了《网络安全法》第 22 条和第 41 条的规定，但未给客户和用户造成损害，也未取得任何违法所得； 2、主管部门通报并责令发行人整改，未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 3、发行人及时整改完毕，未影响“今日校	1、APP 隐私政策中，明确说明 APP 需要收集软件安装列表、Mac 地址； 2、用户下载安装今日校园 APP 后，在弹出的《隐私政策》页面中，必须经过用户主动点击“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3、当用户使用某一 APP 功能需要获取用户相关信息权限时，APP 会弹出提示窗口，明确告知用户该功能所需要获取的权限，当用户点击确认后，APP 方才开始获取用户设备的相关权限并收集相应的信息； 4、修改《隐私政策》，明示发送给第三方的信息范围、用途及	整改后的“今日校园”APP（版本号：8.2.4）经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复测，结果为“整改完成”。

		务器发送、共享用户个人信息。	园”APP 正常下载使用。	第三方对获取该类信息做出的隐私承诺。	
2020.11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	1、未明示收集的用户学生证信息等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2、未提供有效的注销用户账号功能； 3、未建立并公布有效的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		1、《隐私政策》中增加“收集学生证信息等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使用范围； 2、将原 QQ 在线客服更换为邮箱，专人专职负责处理，确保在收到用户注销邮件后及时完成用户账号注销事宜； 3、在 APP、《隐私政策》及官网上更换客服邮箱，并设置专人专职客服，负责处理投诉、举报的邮件，做到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	整改后，发行人收到了 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的邮件，确认“今日校园”存在的相关问题已整改。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APP 首次运行，用户同意隐私政策前，私自收集“设备 MAC 地址”信息。		删除 360 加固 SDK 中自动获取 MAC 地址的代码。	整改后的“今日校园”APP（版本号：8.2.12）经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复测，结果为“整改完成”。
2021.2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1、C 层代码动态调试风险； 2、存在被动态注入风险； 3、APP 未提供消息推送开关问题； 4、隐私政策中未对日历权限进行声明，但 APP 权限中有日历权限。		1、使用专业安全加固方案的防动态调试功能，防止应用被动态调试； 2、使用专业安全加固方案的防内存代码注入功能，防止应用被动态注入攻击； 3、新增“接收推送通知”关闭操作的功能，用户可按需关闭相关的通知权限； 4、删除获取日历权限的代码和配置，APP 不再获取用户日历权限。	整改后，发行人如期提交了整改报告，经访谈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被通报的 52 款 APP 中未如期整改的 11 款被责令下架，“今日校园”APP 按期完成整改，不在被责令下架的名单中。

《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该规定，发行人上述被通报的情况不属于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因收集个人信息受到其他主管部门的通报，亦未因收集个人信息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网络安全法》第 22 条规定：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 41 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 64 条规定：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违反了《网络安全法》第 22 条、第 41 条的规定，但情节较为轻微，主管部门仅通过通报的方式要求发行人进行

整改，未给予发行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发行人被通报的行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被通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二）说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条件、获取方式和信息范围，上述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1、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条件、获取方式和信息范围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软件开发、SaaS 服务、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和其他服务五大类，涉及的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获取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对应的产品或服务	信息获取情况	是否涉及获取用户信息
软件开发	本地化部署的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智慧校园应用系统	基于软件开发业务的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智慧校园应用系统均部署在学校控制的服务器环境中（包括学校本地环境、学校租用的私有云或公有云环境），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发行人不具备触达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条件，不涉及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情形。	不涉及
SaaS 服务	作为移动门户平台的“今日校园”APP	“今日校园”APP 部署在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中。目前“今日校园”APP 主要是作为学校的移动门户平台，通过 H5 形式（即移动端的 web 页面）接入各类校园服务应用，包括发行人提供的各类智慧校园应用系统和 SaaS 化服务，以及其他厂商提供的各类应用（包括学校自行开发的系统）。“今日校园”APP 需获取用户必要的个人信息和设备信息。	涉及获取个人信息

业务类别	对应的产品或服务	信息获取情况	是否涉及获取用户信息
	“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等 SaaS 化产品	该等系统部署在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中，为保证服务的可用性，其在运行过程中需获取必要的师生的具体数据或个人资料等信息。	涉及获取个人信息
运维服务	运维保障服务、专项运维服务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监控与故障处理、数据分析二项运维服务需获取学校服务器主机数据，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获取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的情形。	涉及获取学校服务器主机数据
系统集成	数据中心、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集成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该等软硬件均由客户（含客户授权的第三方主体）控制，发行人仅负责提供系统接口的技术开发服务。在系统的接口开发和后续运行环节，发行人均不具备触达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条件，即不涉及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情形。	不涉及
其他服务	培训服务、咨询服务、数据治理服务等	在提供其他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的主要工作为基于自研软件和行业经验进行知识输出（如课程、数据治理标准），不具备触达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条件，即不涉及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情形。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中，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其他服务三大类不涉及获取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运维服务涉及获取学校服务器主机数据，但不涉及获取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SaaS 服务需要获取必要的师生的具体数据或个人资料等信息。

（1）运维服务

1）获取条件及获取方式：发行人与客户签署运维服务合同、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然后通过 SaaS 化的运维工具对接学校控制的服务器环境，并向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的后台上传学校服务器主机的基本信息和运行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数据，进而为学校客户提供相应数据展示服务。

2）获取信息范围：主机基本信息，包括 IP、MAC、主机名、操作系统类型及版本等；主机软件版本信息，包括软件名称、安装路径、运行状态、版本号等；

主机安全基线，包括登录过期时间、登录重试次数、终端登录管理文件权限、组密码管理文件属性、系统设置中的最大文件打开数等；主机系统用户信息，包括口令更改最小时间、登录重试次数、登录过期时间、会话超时时间、文件创建默认权限、用户口令文件权限等；其他主机运行信息，包括系统活动端口信息、漏洞/病毒扫描结果、主机告警信息等。

（2）SaaS 服务

1) 作为移动门户平台的“今日校园”APP

①“今日校园”APP 需获取用户必要的个人信息和设备信息。

A、获取条件及获取方式：a、发行人与学校达成入驻“今日校园”APP 的合约、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后，学校将必要的师生身份信息导入，以实现师生登录过程中的身份认证。b、接入的各类校园服务应用需要读取或获取用户设备信息或位置权限、相机和相册权限的，由“今日校园”APP 征得用户授权后获得相关用户设备信息。前述二类信息均存储在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的后台。

B、获取信息范围：a、身份认证获取的个人资料，仅限于姓名、工号或学号等必要信息，如用户选择一键登录功能的则还包括用户的手机号。b、接入的各类校园服务需获取的用户设备信息通常包括设备标识符（IDFA、AndroidID、OAID 等）、应用列表信息、GPS 位置等。

②学校和师生通过“今日校园”APP 使用其他厂商提供的服务应用的，“今日校园”APP 不涉及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情形。

学校和师生通过“今日校园”APP 使用其他厂商提供的服务应用的，“今日校园”APP 仅负责提供 H5 页面链接至相关应用系统，该类系统的运行由其他厂商自闭环完成，对其运行过程中采集或形成的全部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公司没有触达和获取的条件，即不涉及直接或间接获得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情形。

③用户使用“今日校园”APP 自身提供的服务时，为保证服务的可用性，发行

人需获取用户必要的个人信息和设备信息。

A、获取条件及获取方式：发行人在《今日校园隐私政策》中列明，并在相应服务申请过程对收集个人信息的范围、用途、方式等进行说明，经用户同意后，公司方可向其提供服务并获取相应的个人信息和设备信息，该等信息均存储在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的后台。

B、获取信息范围：进行实名认证所必备的用户姓名、手机号；用户设备信息通常包括设备标识符（IDFA、AndroidID、OAID 等）、GPS 位置、应用列表信息等。

2）“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等 SaaS 化产品

①获取条件及获取方式：发行人与客户签署 SaaS 服务采购合同、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后，发行人为学校开通相应的 SaaS 服务，学校根据其选择使用的功能上传必要的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并自动存储在公有云服务平台的后台。

②获取信息范围：学校根据管理和教学需求确定上传信息内容，其中必备信息包括师生姓名、工号或学号等。

2、上述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如前述，发行人提供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其他服务三大类不涉及获取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运维服务涉及获取学校服务器主机数据，但不涉及获取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SaaS 服务需要获取必要的师生的具体数据或个人资料等信息。其中：

（1）运维服务

发行人在提供运维服务的过程中，获取学校服务器主机数据系基于双方合同约定，学校提供数据，发行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发行人获取数据的方式合法合规，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或保密约定。

（2）SaaS 服务

1) 作为移动门户平台的“今日校园”APP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今日校园”APP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不够规范被主管部门通报，并要求整改。发行人收到通报后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完毕，具体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部分。

“今日校园”APP 上述收集个人信息违反《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但未给客户或用户带来损害，也未造成任何其他严重后果。发行人收到通报后及时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今日校园”APP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目前，“今日校园”APP 收集个人信息的方式符合《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网络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以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保密约定。

2) “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等 SaaS 化产品

发行人在提供“辅导猫”、“校园百事通”等 SaaS 产品的过程中，由学校根据管理和教学需求确定上传信息内容，并自动存储在公有云服务平台的后台。该数据的获取与存储方式合法合规，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或保密约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通报已及时整改完成。发行人的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已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三）说明对相关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发行人的盈利模式是否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紧密相关，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相关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因提供产品和服务获取的相关信息全部存储在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的后台，也即发行人向阿里、华为、腾讯租用的公有云环境内。除按约定用于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外，发行人不存在超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及 APP 用户授权范围获取、使用相关信息的行为。

2、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无关

（1）关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以及其他服务

发行人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其他服务业务，均为面向学校提供软件产品或技术服务，并获得收入。该等业务自身不会获取用户信息，也不会使用其他业务所获取的用户信息。

（2）关于运维服务、“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等 SaaS 化产品

发行人运维服务、“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等 SaaS 化产品的盈利模式是向院校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获得收入。该等业务中获取的用户信息仅用于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不存在超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用户信息的行为，更不存在通过用户信息取得任何收入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运维服务、“辅导猫”辅导员办公协同服务等 SaaS 化产品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无关。

（3）关于“今日校园”APP

“今日校园”APP 作为学校的移动门户平台，其本身即是软件产品，发行人将其销售给学校并提供技术服务，该等情形下获取的用户信息仅限于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不存在超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用户信息的行为，更不存在通过用户信息取得任何收入的情形。

因此，“今日校园”APP 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无关。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无关。

3、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所有涉及信息收集、存储、传输的系统均部署在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中，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持续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S3A3G3）的要求，并于 2022 年 7 月获得了南京市公安局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32011843004-19001），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通过 2022 年度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测评结论：“公司公有云服务平台

台的信息安全保护水平，基本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S3A3G3）的要求”。发行人的数据收集、存储、传输等均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不存在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况。

发行人提供产品和服务涉及用户数据收集的，均已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要求，在显著位置提醒用户并取得用户的事前同意，同时确保仅在用户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存在侵犯用户隐私或数据的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有关用户数据泄露或不当使用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说明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企业网络信息合规管理体系，确保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应用等的安全与合规，基于此制订和执行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包括：

制度名称	制度的作用
《信息安全管理章程》	保证信息系统的完整性、可用性、保密性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保证信息系统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安全
《恶意代码防范制度》	防止恶意代码破坏信息系统和网络，避免信息泄露或者被篡改
《密码管理办法》	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系统管理，规范员工操作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公司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泄漏、遗失风险
《IT 资源使用及上网行为管理办法》	进一步加强公司 IT 资产及网络管理，规范上网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公司信息安全，防范网络风险
《机房安全管理办法》	确保计算机房内重要信息处理设施的信息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加强机房的安全与管理，做好机房的防火、防盗、防病毒和防泄露等工作，规范机房管理

《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实施方案》	指导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流程、实施周期等
《信息分类与标识管理规定》	明确信息安全资产分类管理和标识方法，以及相应的访问流程和权限
《数据备份管理办法》	防止系统出现操作失误或系统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数据安全奖惩管理办法》	依据员工对数据安全工作的贡献进行奖励，针对数据安全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指南》	规范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工作，为个人信息分类分级提供依据
《个人信息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对个人信息进行分类分级，按个人信息的类型和级别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引入管理与流程规范》	明确公司从第三方处获取个人信息和向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的规则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与匿名化处理指南》	明确个人信息去标识化和匿名化技术和管理要求，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发行人上述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三个领域。为增强全员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发行人经常性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活动，另全体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和知识产权协议》，明确员工应对客户和用户数据与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发行人分别采购了服务器、防火墙、堡垒机以及云桌面，使得公司的整个生产环境及相关数据能够一直处在相对稳定、安全的网络环境之下，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合规管理体系的落地实践有效执行提供有效的了必要软件硬件支撑。

此外，发行人就网络安全工作积极与外部机构合作，包括聘请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就今日校园 APP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进行检测、聘请北京全时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数据安全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的通报；访谈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相关人员，确认“今日校园”APP 对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通报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2、查阅了发行人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和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组的整改报告；

3、查阅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关于今日校园 APP 的检测报告，以及 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的确认邮件；

4、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日常规范措施及内部控制制度；

5、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网络安全法》《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被通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检索了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

7、访谈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在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方面进行的相关工作；

8、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获取和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资料等信息的情况，以及对于获取信息的储存和使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被通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因收集个人信息受到其他主管部门的通报，亦未因收集个人信息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发行人部分业务可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相关学校、师生的具体数据和个人

资料等信息，数据和信息获取方式目前符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或保密约定；

3、发行人对相关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符合《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业务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无关；发行人不存在因有关用户数据泄露或不当使用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已建立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开展了相关信息安全培训活动，全体员工均签署了《保密和知识产权协议》，确保了有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问题 12. 关于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4.68%、82.47%、77.75%，直销客户包括院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客户；其中，银行向发行人采购的信息化产品或服务后，免费投放在高校使用，以建立与高校长期合作的模式。

（2）报告期各期，非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5.32%、17.53%、22.25%，占比不断提高，非直销模式系向其他企业提供信息化软件产品或服务，最终用户仍为学校。

请发行人：

（1）说明直销与非直销两种销售模式的主要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毛利率、信用期、回款周期、客户获取方式、客户粘性等；两种销售模式的客户数量及单个客户平均销售额、合同数量及单个合同平均金额，收入占比波动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

（2）说明两种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最终使用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担任客户高管或持有客户股份的情形。

（3）说明直销模式下与电信运营商、银行及最终产品使用方之间的销售与合作模式，三方之间合同签署、权利及义务的划分情况，该种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银行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费投放给高校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列示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中各类客户的收入、客户数量、单个客户销售额、毛利率及波动，如相关数据变动较大或不同客户类型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补贴或返利等，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非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最终销售情况、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非直销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二）说明两种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最终使用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担任客户高管或持有客户股份的情形

1、直销模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如下：

非学校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亿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997-04-02	-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488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33%股份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邀请招标	2022年
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8-01-24	100.00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外环东路东山巷4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	酒的制造、销售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和服务，综合金融服务（产业金融方向），酒旅融合产业等	邀请招标	2016年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	1986-11-19	-	四平市铁西区中央西路977号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39%股份	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等	公开招标	2020年
学校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创办时间	开办资金（亿元）	地址	举办单位	学校类型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1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962 年	6.47	常州市鸣新中路 22 号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	2018 年
2	东南大学	1902 年	14.46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街道四牌楼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	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商务谈判、其他	2008 年
3	吉林财经大学	1946 年	10.54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大街 3699 号	吉林省教育厅	普通高等学校	单一来源采购	2021 年
4	南方科技大学	2010 年	45.29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88 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普通高等学校	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商务谈判	2016 年
5	南京大学	1902 年	11.00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2010 年
6	南京师范大学	1902 年	28.32	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江苏省教育厅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竞争性磋商	2009 年
7	深圳大学	1983 年	3.16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2013 年
8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993 年	1.93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湖镇西丽湖畔	深圳市教育局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	2018 年
9	苏州市职业大学	1981 年	14.25	苏州市国际教育园致能大道 106 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竞争性磋商	2008 年

1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931 年	5.01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竞争性磋商、其他	2010 年
11	西藏藏医药大学	1989 年	0.25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娘热路 24 号附 10 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	2019 年
12	延边大学	1949 年	24.89	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 977 号	吉林省教育厅	普通高等学校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商务谈判、询价	2016 年
13	云南大学	1922 年	5.05	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	云南省教育厅	普通高等学校	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商务谈判	2015 年
14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1949 年	-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汉水桥街道解放大道 717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	军事类公立大学	公开招标	2017 年

注：上表中客户系报告期各期非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最终使用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产品最终使用方
2022 年 1-6 月	1	延边大学	552.10	8.67%	39.34%	延边大学
	2	东南大学	343.24	5.39%	52.59%	东南大学
	3	广发银行股份有	309.73	4.86%	76.11%	云南经贸外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 金额	占直销 收入比例	毛利率	产品最终 使用方
		限公司昆明分行				职业学院
	4	吉林财经大学	168.23	2.64%	60.51%	吉林财经大学
	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166.87	2.62%	67.2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小计		1,540.17	24.18%	-	-
2021 年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	1,356.15	3.55%	54.04%	吉林师范大学
	2	南方科技大学	1,195.70	3.13%	36.93%	南方科技大学
	3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920.92	2.41%	46.32%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858.96	2.25%	51.5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5	南京大学	756.12	1.98%	57.85%	南京大学
	小计		5,087.85	13.31%	-	-
2020 年度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1,298.47	3.31%	13.78%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2	南京大学	995.67	2.54%	66.59%	南京大学
	3	西藏藏医药大学	769.91	1.96%	37.60%	西藏藏医药大学
	4	南方科技大学	755.60	1.93%	32.94%	南方科技大学
	5	南京师范大学	673.16	1.72%	63.68%	南京师范大学
	小计		4,492.81	11.46%	-	-
2019 年度	1	深圳大学	2,133.82	5.22%	62.31%	深圳大学
	2	东南大学	949.59	2.32%	68.31%	东南大学
	3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1.92	1.79%	48.96%	茅台学院
	4	苏州市职业大学	665.02	1.63%	37.61%	苏州市职业大学
	5	云南大学	637.72	1.56%	61.66%	云南大学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 金额	占直销 收入比例	毛利率	产品最终 使用方
		小计	5,118.07	12.53%	-	-

注：上表中客户系报告期各期非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员工担任客户高管或持有客户股份的情形。

2、非直销模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1-06-05	1,342,128.00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	李彦宏 99.50%、崔珊珊 0.50%	网页搜索、hao123、百度推广等	商务谈判	2018年
2	北京京师中教集团有限公司	2013-08-07	1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7层0803	江云 51.00%、吕阳 49.00%	教育信息化产品建设	商务谈判	2018年
3	北京青蓝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24	1,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18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二层A2780号	青岛尚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陈蔚 40.00%、罗丹 10.00%、刘亚奇 5.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等	商务谈判	2021年
4	成都格物致知软件有限公司	2014-01-26	1,000.00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号1栋1单元24层1-2号	李炯 94.00%、吴小蓉 5.00%、代旭 1.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计算机系统集成	商务谈判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5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011-05-31	12,500.0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5号楼6-8层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80.00%、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0%	电子政务领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商务谈判	2017年
6	广东时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07	1,050.00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3号一（部位：6栋502B、503B）	唐海峰63.0937%、珠海华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0476%、唐海荣14.0674%、周乐云3.7913%	提供ICT专业的实验实训和智慧校园整体的解决方案	商务谈判	2017年
7	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8-12-03	3,300.00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9号6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江枚元49.55%、江梅初23.17%、江帆11.14%、江振航11.14%、王清平5.00%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	商务谈判	2017年
8	桂林东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09	2,000.00	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122号湖塘总部经济园D5栋	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89.50%、桂林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50%	软件开发、信息集成系统集成服务	商务谈判	2020年
9	河北唐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8-21	3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瑞宁路9号软件大厦4楼	霍玉菲95.00%、王玉江5.00%	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测试	商务谈判	2020年
10	河南北大明天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05-12	5,800.00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16层01号	吕新燕67%、郑州数梦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33%	信息化集成、数据技术服务等	商务谈判	2020年
11	华为软件	2005-09-0	50,001.00	南京市雨花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及通信相	商务谈	2019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技术有限公司	7		台区软件大道 101 号	100%	关领域产品研发及开发服务	判	年
12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21	6,076.22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 8 号楼二层 01	金宏伟 44.05%、闫锋 9.51%、闫小青 7.90%、高钧 7.90%、王丹华 5.27%等	教育、金融、制造等行业相关的软硬件集成解决方案	商务谈判	2019 年
13	内蒙古立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0	5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新天地广场 B 号楼 1005 号	翟跃明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商务谈判	2021 年
14	宁夏希望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6-05-03	1,080.00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南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 4 号楼	潘志军 79.0741%、宁夏合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148%、潘晗 2.7778%、潘志宏 1.6667%、潘路 1.6667%	定制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	商务谈判	2020 年
15	陕西金叶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3-03-21	5,000.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B 座 501 室	陕西众拓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商务谈判	2019 年
16	沈阳合瑞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1-08-21	100.00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78 号 C 座 701	史永新 40.00%、赵小虹 36.00%、赵钺 24.00%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	商务谈判	2021 年
17	乌鲁木齐市网联资讯有限公司	2000-05-11	5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旗路 252	武江荣 50.00%、王慧生 50.00%	高校信息化相关的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商务谈判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司			号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21	201,8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113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	工程施工总承包	商务谈判	2020年
19	郑州新博旺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11	1,000.00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19号楼4层401号	张心灵100%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系统集成	商务谈判	2020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最终使用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非直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产品最终使用方
2022年1-6月	1	北京青蓝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52.07	10.99%	67.11%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河北唐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19	7.68%	65.54%	河北工程技术学院、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3	内蒙古立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74.74	7.62%	43.74%	内蒙古师范大学
	4	陕西金叶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74	5.79%	40.75%	许昌学院
	5	沈阳合瑞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126.74	5.53%	64.50%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小计		862.48	37.61%		-
2021年度	1	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7.82	7.57%	73.86%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汕头大学、深圳技师学院、暨南大学等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	534.14	4.88%	50.33%	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 金额	占非直销 收入比例	毛利率	产品最终使用方
		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宁夏希望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7.09	4.18%	57.20%	宁夏医科大学
	4	乌鲁木齐市网联资讯有限公司	436.61	3.99%	66.50%	新疆财经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等
	5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39	3.24%	58.25%	大连民族大学、沈阳建筑大学、大连财经学院、大连理工大学等
	小计		2,610.05	23.86%		-
2020 年度	1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77.87	6.93%	85.15%	暨南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广西大学等
	2	成都格物致知软件有限公司	535.57	6.43%	75.03%	四川警察学院
	3	桂林东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383.12	4.60%	52.47%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郑州新博旺科技有限公司	290.15	3.48%	76.69%	河南科技职业大学
	5	河南北大明天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5.32	3.30%	77.57%	郑州商学院
	小计		2,062.04	24.74%		-
2019 年度	1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1,064.68	14.41%	54.52%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84.27	5.20%	87.55%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华北电力大学（保定）、闽江学院等
	3	广东时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5.49	5.08%	64.11%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等
	4	北京京师中教集团有限公司	352.21	4.77%	65.61%	四川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5	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9.72	4.46%	57.56%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小计		2,506.36	33.91%		-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员工担任客户高管或持有客户股份的情形。

（三）说明直销模式下与电信运营商、银行及最终产品使用方之间的销售与合作模式，三方之间合同签署、权利及义务的划分情况，该种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银行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费投放给高校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列示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中各类客户的收入、客户数量、单个客户销售额、毛利率及波动，如相关数据变动较大或不同客户类型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直销模式下与电信运营商、银行及最终产品使用方之间的销售与合作模式，三方之间合同签署、权利及义务的划分情况，该种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促进高校信息化发展，目前许多高校在采用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以外，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实现多元化的建设投入。电信运营商、银行作为资金提供方参与高校信息化建设即为其中一种合作建设模式。

（1）销售与合作模式

发行人电信运营商/银行项目的销售与合作模式通常如下：

序号	业务阶段	合作形式
1	前期接洽与产品推介	发行人直接与高校对接，了解其信息化建设需求，推介发行人产品与服务
2	高校与电信运营商/银行达成合作意向	高校基于其信息化建设资金需求，与电信运营商/银行达成合作意向，由电信运营商/银行提供资金购买信息化产品或服务，实际由高校建设使用
3	业务承接	通常由电信运营商/银行组织招投标，发行人参与投标。此外，亦存在电信运营商/银行依据高校招投标结果与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的情况
4	业务实施	发行人承接业务后，与最终用户高校对接进行业务实施。电信运营商/银行作为资金提供方，提供资金并监督资金流向，一般不直接参与高校信息化建设的具体实施

（2）三方之间合同签署、权利及义务的划分情况

发行人电信运营商/银行项目的合同签署根据客户要求可分为两方协议和三

方协议两种情形。两种情形下发行人、电信运营商/银行、高校的角色不存在实质差异，具体的权利及义务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模式	权利义务划分
1	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银行签署两方协议	1、电信运营商/银行作为采购方，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软件或服务且为此支付款项，并在合同中指定发行人于最终用户处实施； 2、发行人作为软件及服务提供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智慧校园相关软件及服务的业务实施，并向电信运营商/银行收取合同款项； 3、最终用户高校不作为合同签署方，但依据电信运营商/银行与发行人在合同中的约定无偿享有发行人提供的软件及服务。
2	发行人、电信运营商/银行、高校签署三方协议	1、三方协议下，高校作为采购方，向发行人采购并实际使用智慧校园相关软件及服务； 2、发行人作为软件及服务提供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智慧校园相关软件及服务的业务实施，并自电信运营商/银行收取合同款项； 3、电信运营商/银行在合同中作为付款方。

（3）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高校引入电信运营商/银行作为社会资本参与信息化建设，属于当前高校拓展信息化建设资金来源的重要渠道之一，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正方软件存在电信运营商/银行作为资金提供方参与高校信息化建设合作模式，且其 2019-2021 年各年前五大客户中均存在电信运营商或银行客户。新开普亦在其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中披露了前五大客户包含银行，银行、电信运营商参与投资建设校园信息化项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电信运营商/银行项目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的电信运营商、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银行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费投放给高校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近年来，信息技术对高等教育发展的支撑作用日趋凸显，我国高校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大，政府及社会对高校信息化的资金投入不断增加。高校信息化发展正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在高校的信息化建设蓬勃发展，市场前景广阔的同时，客观上对部分高校而言也面临着信息化建设资金规模需求大、专业技术要求高等困难。在此过程中，部分高校与资金实力雄厚的银行或电信运营商合作，由银行或电信运营商投入信息化建设资金，形成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实现多元化建设投入的互利双赢方案。通过该等建设投资，银行强化了与高校的合作，收获潜在的师生银行卡办理、高校经费存款等业务机会，电信运营商亦可通过提供网络运营服务、无线网服务及开拓高校固话、手机用户市场等途径获取潜在收益。与此同时，银行或电信运营商通过参与高校信息化建设，服务民生、回馈社会，亦可展示企业形象和综合服务实力。当前，这种业务合作模式在高校信息化建设方案中有着较为广泛的应用场景，同时也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高校推进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拓宽了信息化业务开展潜力。

如前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方正软件、新开普均存在与银行或电信运营商合作进行高校信息化建设的情况，发行人此类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

3、列示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中各类客户的收入、客户数量、单个客户销售额、毛利率及波动，如相关数据变动较大或不同客户类型差异较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直销收入中各类客户收入、数量

报告期内，各类直销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直销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客户数量	收入	客户数量	收入	客户数量	收入
院校客户	420	5,563.83	536	30,838.58	478	33,364.26	367	36,147.08
银行客户	15	708.70	37	5,615.20	23	3,554.40	19	2,302.79
电信客户	8	58.42	13	758.31	11	1,109.88	9	977.21
其他直销客户	28	37.65	80	1,013.47	92	1,169.30	72	1,432.52
合计	471	6,368.60	665	38,225.57	604	39,197.83	467	40,859.60

注：银行客户数量、电信客户数量系分支机构数量，未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各期，直销客户中院校客户数量分别为 367 家、478 家、536 家和 420 家，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 SaaS 服务、运维服务等业务规模增长，该等业务对应客户数量增加较多所致；院校客户收入分别为 36,147.08 万元、33,364.26 万元及 30,838.58 万元及 5,563.83 万元，逐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近年来部分院校通过与银行、电信运营商合作建设，由银行、电信运营商向发行人采购高校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院校客户的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引致发行人直接来自院校客户的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银行与电信运营商客户合计数量分别为 28 家、34 家、50 家与 23 家，收入合计分别为 3,280.00 万元、4,664.28 万元、6,373.51 万元及 767.12 万元，整体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随着高校信息化的快速发展，高校建设资金需求增大，银行、电信运营商通过支持高校信息化项目建设，巩固与高校在校园业务中的合作，形成双赢模式；同时，银行或电信运营商通过参与高校信息化建设，服务民生、回馈社会，亦可展示企业形象和综合服务实力，该种合作建设模式在高校业务中逐渐扩展。2）报告期以来，高校客户不断加强财政性资金支付管理，且新冠疫情爆发后，部分高校为保障高校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度，寻求与有资金实力的银行、电信运营商合作，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推动高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时落地。

报告期内其他直销客户主要系发行人各子公司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等其他服务业务所对应的客户，该等业务平均规模相对较小、客户数量较多各期数量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直销客户收入分别为 1,432.52 万元、1,169.30 万元、1,013.47 万元及 37.65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聚焦主业，逐步减少或剥离咨询、培训等其他服务业务所致。

（2）单个客户销售额

报告期内，各类型直销客户单个客户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销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院校客户	13.25	57.53	69.80	98.49
银行客户	47.25	151.76	154.54	121.20

电信客户	7.30	58.33	100.90	108.58
其他直销客户	1.34	12.67	12.71	19.90

注：用于计算单个客户销售金额的银行及电信客户数量为分支机构数量，未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内，各类型客户单个客户销售额主要受业务结构的影响，各类直销客户分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业务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院校客户	软件开发业务	43.75%	79.31%	82.30%	87.46%
	SaaS 服务、运维服务及其他服务	52.99%	18.97%	14.59%	9.69%
	系统集成	3.26%	1.72%	3.10%	2.85%
银行客户	软件开发业务	91.04%	94.94%	97.63%	98.05%
	SaaS 服务、运维服务及其他服务	8.96%	1.94%	1.44%	1.15%
	系统集成	-	3.12%	0.92%	0.80%
电信客户	软件开发业务	-	91.56%	97.54%	96.06%
	SaaS 服务、运维服务及其他服务	100.00%	8.44%	2.46%	3.94%

报告期各期单个院校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98.49 万元、69.80 万元、57.53 万元及 13.25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院校客户中服务类业务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而服务类业务单个客户收入相对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单个银行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21.20 万元、154.54 万元、151.76 万元及 47.25 万元；单个电信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08.58 万元、100.90 万元、58.33 万元及 7.30 万元，总体高于单个院校客户收入金额，主要原因系银行、电信客户软件开发收入占比高于同期院校客户软件开发收入占比，软件开发项目单个金额通常相对较高。2022 年 1-6 月单个电信客户收入金额较低且低于同期院校客户，主要系当期电信客户收入均为服务类收入，单个项目收入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其他直销客户收入分别为 19.90 万元、12.71 万元、12.67 万元及 1.34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该等客户主要系子公司提供咨询和培

训服务等其他服务业务所对应的客户，平均规模相对较小，且根据各类业务开展情况单个客户销售额各期存在波动。

（3）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型直销客户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销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较上期变动	收入金额	毛利率	较上期变动
院校客户	5,563.83	66.37%	-	30,838.58	62.35%	2.96%
银行客户	708.70	66.54%	-	5,615.20	60.85%	-1.75%
电信客户	58.42	60.56%	-	758.31	65.03%	-1.61%
其他直销客户	37.65	53.55%	-	1,013.47	11.20%	-14.57%
合计	6,368.60			38,225.57		
直销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较上期变动	收入金额	毛利率	较上期变动
院校客户	33,364.26	59.39%	-0.54%	36,147.08	59.93%	-
银行客户	3,554.40	62.60%	-1.09%	2,302.79	63.69%	-
电信客户	1,109.88	66.64%	7.55%	977.21	59.09%	-
其他直销客户	1,169.30	25.77%	-2.27%	1,432.52	28.04%	-
合计	39,197.83			40,859.60		

由上表可见，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院校客户、银行客户整体保持稳定且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相近。2022 年 1-6 月院校客户及银行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66.33%及 66.54%，相对有所增高，主要系：一方面，受行业季节性影响，2022 年上半年院校客户服务类收入占比上升，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2022 年上半年银行客户收入金额相对较低，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信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59.09%、66.64%、65.03%及 60.56%。2020 年、2021 年电信客户毛利率略高于院校客户、银行客户，主要系电信客户收入金额相对较低，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所致。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其他直销客户主要系子公司所从事的培训、咨询、运营等业务对应的客户,该等业务非发行人核心业务,处于市场开拓早期,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毛利率波动较大。2021年12月,发行人出售南京混沌及南京青橙控股权后,2022年1-6月其他直销客户收入进一步降低。

（四）说明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补贴或返利等，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非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最终销售情况、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非直销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说明非直销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验收、售后运维的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补贴或返利等，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

非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合同签署方主要为信息化企业，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与非直销客户签订合同。非直销客户与最终院校用户签订合同后，结合其自身的供应能力，根据合同所需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软件产品或服务，最终销售给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发行人非直销模式基于合同条款约定情况，除了少量提供运维或 SaaS 服务以外，根据是否需要发行人提供客户化开发和现场实施等分为产品交付和项目交付两种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或服务内容，安装和验收的具体约定

1) 产品交付模式

依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履约义务主要为向非直销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智慧校园平台软件和应用系统，后续通常由非直销客户按照其与最终用户的约定，完成约定的客户化开发、现场实施等一系列项目交付工作。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会根据非直销客户的申请，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在发行人完成产品安装部署

后，由非直销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 项目交付模式

依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基于在高校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开发优势和项目实施经验，在提供相应软件的基础上，面向最终用户完成项目需求调研、软件产品的安装部署、客户化开发、现场实施等工作。在发行人完成项目实施后，由高校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相关业务部门的使用确认情况，向主管领导申请验收。

（2）售后运维的约定

合同通常约定发行人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向用户免费提供1-3年的质保服务。根据合同中关于质保服务的相关条款，发行人需要免费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确保因发行人交付内容而导致的系统故障及时发现和排除、确保发行人交付内容的稳定运行。

（3）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费用承担原则

产品交付模式下，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非直销客户交付智慧校园平台软件和应用系统，非直销客户应配合发行人完成产品的安装部署工作，非直销客户及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交付部分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项目交付模式下，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最终用户提供客户化开发、现场实施等一系列项目交付工作，非直销客户应为发行人合同履行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确保最终用户的基础运行环境符合产品部署实施运营的条件，并安排专人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所涉最终用户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发行人工作的顺利进行，发行人在项目交付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4）对补贴或返利的约定

发行人的非直销合同无补贴或者返利的相关约定，在实际项目执行中亦无此业务模式。

（5）非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的合规性

产品交付模式下，在发行人完成产品安装部署完成后，由甲方对照合同内容

进行验收，发行人以取得甲方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项目交付模式下，在发行人完成项目实施后，高校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学校相关业务部门的使用确认情况，向主管领导申请验收，发行人以取得最终用户出具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综上，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系在通过客户/最终用户的验收程序、取得验收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2、非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最终销售情况、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

（1）非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类型、最终销售情况、采取非直销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其他信息化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高校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最终均销售给院校用户。

一方面，随着发行人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不断成熟，以及 SaaS 产品的快速推广，其他信息化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技术和产品优势的认可，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向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及服务；另一方面，由于我国高校分布范围较广，为加快市场开拓及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发行人在部分地区的业务拓展中，积极选择与当地具有一定渠道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的信息化企业合作，各自发挥产品及渠道优势，提高发行人产品在高校中的覆盖率，增加销售收入来源。

根据同行业公司正方软件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前五大客户亦存在信息化企业等非直销客户，发行人非直销模式符合本行业的行业惯例。

（2）发行人是否实质上为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

产品交付模式下，发行人向非直销客户交付的是智慧校园平台软件和应用系统，发行人完成产品安装部署后即可进行验收。此模式下，发行人向非直销客户销售可直接应用的软件产品，不属于为非直销客户提供外包服务。

项目交付模式下，非直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系由发行人面向最终用户完成项目需求调研、软件产品的安装部署、客户化开发、实施、验收等工作。此模式下，发行人实质上向最终院校用户提供项目整体实施开发，并非为非直销客户的项目实施提供部分技术开发服务，因此不属于为非直销客户提供外包服务。

综上所述，非直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系由发行人向非直销客户交付智慧校园软件产品，或向最终院校用户提供整体项目实施开发及相关服务，发行人实质上不属于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

3、非直销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的非直销客户主要为信息化企业，通常非直销客户与最终院校用户签订产品或服务合同后，结合其自身的供应能力，并根据合同所需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向发行人进行相关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7,390.17 万元、8,333.21 万元、10,939.21 万元和 2,292.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2%、17.53%、22.25%和 26.47%，逐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1）随着发行人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不断成熟，其他信息化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技术和产品优势的认可，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向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及服务；

（2）由于我国高校分布范围较广，为加快市场开拓及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发行人在部分地区的业务拓展中，积极选择与当地具有一定渠道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的信息化企业合作，各自发挥产品及渠道优势，提高发行人产品在高校中的覆盖率，增加销售收入来源。

4、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非直销模式下客户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非直销客户主要为信息化企业，报告期各期非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说明两种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毛利率、产品最终使用方”。非直销客户具备一定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整合能力，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外，还向其他高校信息化供应商采购并形成整体解决方案，再销售给最终使用方学校，并非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直销客户和对应最终用户进行了访谈，查阅相关合同、发票、验收单据等资料，公开查询非直销客户及相关人员的工商登记信息。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对主要非直销客户的销售均实现了最终销售，均可与最终用户对应；非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均为单位法人主体，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非直销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2）非直销模式下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客户不存在现金回款，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非直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非直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非直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非直销收入比例
其他第三方付款	-	-	-	-	0.17	0.00%	10.00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仅 2019 年、2020 年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付款，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0.17 万元，金额及占非直销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其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询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担任主要客户高管或持有主要客户股份的情形；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和确认客户基本情况、双方的合作情况、合作历史和背景，以及报告期内的合作项目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诉讼纠纷情况，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实际业务约定与合同是否一致，收入确认的时点、外部依据及结算方式等，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提前入账情形，并获取对方确认的关联关系询证函；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银行、电信运营商、非直销客户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合作背景和合同约定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该等业务模式；

4、了解报告期内主要银行、电信运营商项目执行情况，通过访谈客户、公开网络查询等途径核查直接客户、最终使用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直销和非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员工担任客户高管或持有上述客户股份的情形；

2、高校与电信运营商/银行合作进行信息化建设，系高校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实现多元化的建设投入的方式之一，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电信运营商/银行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费投放给高校，一方面可获取潜在的师生银行卡办理、网络运营服务等业务机会；另一方面可展示企业形象和综合服务实力，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中各类客户的收入、客户数量、单个客户销售额、

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高校引入社会资本进行信息化建设的意愿、各类客户收入结构等因素相关，相关差异及波动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非直销客户与最终院校用户签订合同后，结合其自身的供应能力，根据合同所需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软件产品或服务，最终销售给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的规定；

5、发行人不属于非直销客户的外包服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主要客户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非直销模式下客户均为单位法人主体，不存在个人等非法法人实体；

6、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收入占比上升主要受发行人智慧校园运营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不断成熟从而得到其他信息化企业基于对发行人技术和产品优势的认可，以及发行人在部分地区的业务拓展中积极选择与当地具有一定渠道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的信息化企业合作等因素的影响，具备合理性；

7、非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直销模式下回款不存在现金回款，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问题 16. 关于商标、固定资产等资产

申请材料显示：

（1）发行人自金智集团受让部分“金智”商标，金智集团在自身经营范围相关的产品中注册“金智”商标。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99 万元、285.44 万元和 324.1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为电子设备；发行人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3）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5.46 万元、3,113.98 万元和 3,467.54 万元，主要为南京博雅教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在建工程完工进度达 50%。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2.34 万元、1,102.27 万元和 1,139.58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发行人与南京博雅首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博雅）按份共有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8521 号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高校共同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

请发行人：

（1）说明从金智集团受让的“金智”商标权属清晰性；金智集团在其自身业务领域内使用“金智”商标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双方有无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2）说明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入账时间、取得方式、入账价值、数量、折旧及使用情况、残值率，主要机器设备数量、产能等情况；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3）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的施工进度、是否按期推进、累计投入情况、入账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支出、计划完工时间、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相关资金的主要支付对象，是否均为工程供应商。

（4）说明与南京博雅按份共有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包括联合竞买原因、产证证书齐备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所属区域能否明确区分、取得时间、南京博雅教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在该土地上建设、是否符合证载用途；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预定用途，是否用于建成后对外出售或出租；南京博雅是否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5）说明上述共有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评估情况、摊销、减值测试具体

方法及主要参数、相关参数估计的合理性，摊销年限、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

（6）说明与各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性，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发行人能否独立使用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有无知识产权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4）（6）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3）（5）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在建工程相关成本核算及资金支付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从金智集团受让的“金智”商标权属清晰性；金智集团在其自身业务领域内使用“金智”商标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双方有无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1、说明从金智集团受让的“金智”商标权属清晰性

发行人从金智集团处受让的“金智”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金智	41：培训；教育信息；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和安排研讨会；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电子桌面排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6079791	2032.06.06

2017年6月，郭超、史鸣杰与金智集团就收购金智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达成意向，同时金智集团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并将金智集团拥有的第41类“金智”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7年8月，金智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金智集团将拥有的第41类“金智”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性质为永久性的商标权转让。2017年10月，双方完成了前述商标的转让变

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正式获得第 41 类“金智”商标。

因此，发行人从金智集团处受让的“金智”商标权属清晰。

2、金智集团在其自身业务领域内使用“金智”商标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双方有无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发行人、金智集团及金智科技拥有的“金智”商标情况如下：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金智教育	35	22396404	2028.04.06
	41	6079791	2032.06.06
金智集团	9	4365501	2030.10.20
	36	6079793	2030.06.27
	38	6079792	2030.06.27
金智科技	42	4365502	2028.05.0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各自独立拥有所注册类别的“金智”商标。其中，金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将“金智”商标用于智慧能源、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2017 年 12 月，金智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并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即不得从事高校公共基础支撑平台和管理系统服务、教学平台及教学资源服务等与金智教育相同或相类似的教育信息化业务。因此，发行人与金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各自在不同业务领域使用“金智”商标，互不影响各自业务经营。

此外，发行人自 2012 年 8 月起即主要使用  商标对外开展业务，该商标在高等教育信息化行业获得了广泛认可，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金智”商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作用和贡献较小。

经访谈金智集团董事长确认，除第 41 类“金智”商标转让协议外，金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金智”商标的使用不存在书面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金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就“金智”商标的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金智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向金智教育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检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与金智集团未曾因“金智”商标的使用发生过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金智集团在其自身业务领域内使用“金智”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双方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四）说明与南京博雅按份共有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包括联合竞买原因、产证证书齐备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所属区域能否明确区分、取得时间、南京博雅教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在该土地上建设、是否符合证载用途；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预定用途，是否用于建成后对外出售或出租；南京博雅是否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1、与南京博雅按份共有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包括联合竞买原因、产证证书齐备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所属区域能否明确区分、取得时间、南京博雅教育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在该土地上建设、是否符合证载用途

2018 年 10 月，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签署了《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联合竞买研创园二期 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并按照 16.6%、83.4%的比例共有土地使用权，承担土地出让金。2018 年 12 月，金智软件、南京博雅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规划与土地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1）发行人与南京博雅联合竞买原因

发行人一直租赁办公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希望拥有自己的办公场所，所以筹划购置或自建合适的办公房产。而南京博雅看重发行人产业资源优势，希望通过与发行人合作，增强项目建成后的产业引导能力。因此，发行人以全资子公司金智软件的名义与南京博雅签署了相关协议，双方联合拿地并共建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

（2）产证证书齐备性、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所属区域能否明确区分

金智软件和南京博雅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

园 22,608.14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建设进度，金智软件和南京博雅相继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登记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111201910034 号	2019.2.11
2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8521 号	2019.4.25
3	建筑工程施工登记函	模拟 JBXQ2019-006	2019.3.27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111202010080	2020.3.11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195202011121101	2020.11.12

双方约定联合竞买研创园二期 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并在地块上建设 A、B、C、D 共计 4 栋建筑物。其中，D 栋由金智软件负责建设并归属于其所有，A、B、C 栋由南京博雅负责建设并归属于南京博雅所有。双方按份共有土地使用权，金智软件持有的比例为报规划的 D 栋地上建筑面积占整个园区地上建筑面积的占比，即金智软件持有 16.6%，南京博雅持有 83.4%。因此，双方按份共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以及项目规划文件，项目建成后，D 栋地上建筑物归金智软件所有，A、B、C 栋地上建筑物归南京博雅所有。双方各自所有的地上建筑物中 50%为可售部分，双方可以独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即 D 栋地上建筑物的 50%可由金智软件独立办证并对外出售，A、B、C 栋地上建筑物的 50%可由南京博雅独立办证并对外出售。双方各自所有的地上建筑物中不可售部分，以及园区全部地下建筑物，由金智软件、南京博雅共同持有不动产权证。

（3）项目在该土地上建设、符合证载用途

根据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相关规划、建设、施工文件以及现场走访核查，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系在金智软件、南京博雅共有的土地上建设，符合证载用途。

综上所述，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共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项目规划、建设、施工等产证证书齐备；金智软件的土地使用权所属区域可以根据产证以及双方的协议约定明确区分；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在金智软件、南京博雅共有的土地上建设，符合证载用途。

2、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预定用途，是否用于建成后对外出售或出租

产业园的国有土地性质为科教用地，应用于电子、软件、信息技术、知识型服务业及科技研发类项目。在满足前述预定用途的前提下，共建双方对各自所属的地上建筑物拥有自用办公、对外出售（可售部分）和出租权，其中金智软件所属 D 栋建筑物的预定用途主要为发行人自用办公。

对于地下建筑物，双方按照 16.6%和 83.4%的比例分配车位使用权，其它地下建筑物原则上交由南京博雅统一运营，双方按照 16.6%和 83.4%的比例分配运营净收益，双方未来另行协商变更的情形除外。

3、南京博雅是否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南京博雅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执行董事为张来发，监事为沈绍增，总经理为郭家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博雅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南京天赋控股有限公司 60%	南京建都建设有限公司 100%	南京博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36%	张来发 99.05%	-
			南京舒朗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0.50%	张来发、丁译、陈莉、王玲、陶凤鸣五名自然人持股 100%
		南京舒朗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4%	同上	-
南京博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郭家银、葛宁、廖君三名自然人	-	-	-

40%	持股 100%			
-----	---------	--	--	--

经检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信息，并访谈南京博雅的执行董事，南京博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说明与各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性，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发行人能否独立使用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有无知识产权纠纷。

1、说明与各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性，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1）发行人与各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性

发行人目前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共有 3 项软件著作权，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共有 2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软件著作权	专利号	取得时间	取得情况
1	金智教育、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就业离校系统 V2.3	2014SR006168	2014.1.15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与发行人约定：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发行人开发“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校园基础平台建设”项目。此项目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有权在其校内推广应用，并且仅在校内享有完整权利。发行人拥有使用相同技术和界面风格开发其他系统的权利。发行人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在开发上述项目的过程中，形成了序号 1-3 项软件成果，并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共有人申请了相应软件著作权。
2		数字校园平台 V2.0	2014SR006163	2014.1.15	
3		数字迎新系统 V2.3	2014SR006171	2014.1.15	
4	金智教育、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移动校园应用平台 V4.4	2015SR168086	2015.8.2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与发行人约定：双方作为共有人共同开发序号 4-31 项软件著作权，并申请登记。对于该等软件著作权，在不影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在权
5		移动校园服务平台 V4.4	2015SR168076	2015.8.28	

6	统一消息服务平台 V1.0	2013SR125713	2013.11.14	属证书中署名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自行使用、处置并获得全部收益。
7	数字化校园校友管理系统 V2.0	2013SR125879	2013.11.14	
8	数字化校园房产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3SR125933	2013.11.14	
9	数字化校园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3SR125934	2013.11.14	
10	数字化校园物资采购管理系统 V1.0	2013SR125935	2013.11.14	
11	数字化校园安全认证系统 V1.0	2013SR125961	2013.11.14	
12	数字化校园统一支付平台 V1.0	2013SR130221	2013.11.21	
13	数字化校园学生收费管理系统 V1.0	2013SR130286	2013.11.21	
14	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 V2.0	2013SR130349	2013.11.21	
15	数字化校园后勤管理系统 V1.0.2	2012SR006844	2012.2.6	
16	数字化校园人事管理系统 V1.03	2012SR006846	2012.2.6	
17	数字化校园办公自动化系统 V4.5	2012SR006847	2012.2.6	

18	数字化校园招生管理系统 V1.1	2012SR006849	2012.2.6
19	数字化校园校友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6851	2012.2.6
20	数字化校园离校管理系统 V2009.8	2012SR006853	2012.2.6
21	数字化校园就业管理信息系统 V1.09	2012SR006854	2012.2.6
22	数字化校园门户平台 V6.1	2012SR006857	2012.2.6
23	数字化校园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 V1.06	2012SR006858	2012.2.6
24	数字化校园迎新管理系统 V2009.8	2012SR006860	2012.2.6
25	数字化校园岗位聘用管理系统 V1.03	2012SR006862	2012.2.6
26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V1.0	2012SR015283	2012.3.1
27	党员干部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5285	2012.3.1
28	综合查询分析平台 V1.0	2012SR015268	2012.3.1
29	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5453	2012.3.1
30	团委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5456	2012.3.1
31	共享数据平台	2012SR015457	2012.3.1

		V1.0			
--	--	------	--	--	--

发行人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在共同开发软件的过程中，对于共有软件著作权的申请、使用以及权属划分均有明确约定，相应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了权属证书。因此，发行人与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

（2）发行人与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在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发行人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共同开发软件之前，已经研发形成了标准化版本软件。建立合作后，发行人根据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定制化需求，在标准化版本软件基础上进一步开发，获得定制化开发成果，即前述 31 项共有软件著作权仅为定制化开发内容，不包括发行人已有的标准化版本内容。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仅在该校范围内使用该等共有的、定制化开发成果和软件著作权，在该校范围之外没有使用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该等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也不存在对外销售和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获得任何收益的情形。

因共有软件著作权定制化开发内容仅适用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未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发行人销售给其他高校的软件，均为持续迭代的标准化或者根据其他高校的定制化需求开发的版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形成的销售收入与共有著作权软件无关。

综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未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的销售收入。

2、结合相关合同约定，说明发行人能否独立使用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有无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签署的《技术合同书》及补充协议，项目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有权在其校内推广应用，并且仅在校内享有完整权利。发行人拥有使用相同技术和界面风格开发其他系统的权利。因此，发行人有权独立使用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共有的软件著作权，但实际上并

未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双方共有开发和申请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上述软件全部权利，在不影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在权属证书中署名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自行使用、处置并获得全部收益。因此，发行人有权独立使用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共有的软件著作权，但实际上并未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检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金智”商标专用权属证书；检索国家商标局等网站，对比了发行人和金智科技、金智集团的拥有的“金智”商标；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就“金智”商标与金智集团存在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就共有软件著作权与高校存在纠纷的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金智集团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书》；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金智”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影响；访谈金智集团董事长，了解第41类“金智”商标转让的背景、双方使用“金智”商标等情况；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南京博雅签署的《联合竞买土地合作协议书》，确定双方在联合竞买土地中的权利义务安排；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联合南京博雅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规划与土地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与南京博雅共有的研创园二期7号地块不动产权证，确认发行人与南京博雅对于宗地有合法权利；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和中建二局签署的《博雅智慧教育

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实地核查了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的建设情况；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和南京博雅在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取得的有关证件；访谈南京博雅执行董事，了解双方联合购买土地的背景、南京博雅对于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的预定用途、南京博雅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等；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校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双方签署的有关于申请权属证书、划分权利义务的《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等，确认发行人对于与高校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义务；访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郭超、总经理史鸣杰，了解发行人与高校共同开发软件并申请相应著作权的背景，了解目前该等软件的使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金智集团处受让的“金智”商标权属清晰；金智集团在其自身业务领域内使用“金智”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双方亦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2、金智软件与南京博雅共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项目规划、建设、施工等产证证书齐备；金智软件的土地使用权所属区域可以根据产证以及双方的协议约定明确区分；博雅智慧教育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在金智软件、南京博雅共有的土地上建设，符合证载用途；南京博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与高校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未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的销售收入；发行人有权独立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但实际上并未使用；发行人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问题 24. 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进行了差错更正，主要涉及质保金、合同负债及政府补助重分类；非经常损益中政府补助占比较高。

（2）发行人股东之间曾签署多份对赌协议，目前相关协议已终止。

请发行人：

（1）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涉及的具体事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情况。

（2）说明政府补助区分为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及区分依据，20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取得依据、到账时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效力是否已完全终止，有无效力恢复条款；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还签署其他对赌协议。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三）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效力是否已完全终止，有无效力恢复条款；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还签署其他对赌协议。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的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股东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曾与擎优投资、居然之家、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恒毓投资、沈胜昔 7 名外部投资人签署过对赌协议，发行人股东王天寿曾与

文勤伟胜、诸暨中叶 2 名外部投资人签署过对赌协议，发行人股东郭家银曾与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 3 名外部投资人签署过对赌协议，该等协议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1、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擎优投资

（1）2018 年 7 月，郭超与擎优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超将持有的公司 88.90 万股股份转让给擎优投资，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同时，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擎优投资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份转让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 年 4 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擎优投资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 年 3 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擎优投资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2、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居然之家

（1）2018 年 7 月，郭超、史鸣杰分别与居然之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超、史鸣杰将持有的公司 84.20 万股、71.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居然之家，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同时，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居然之家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份转让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 年 4 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居然之家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 年 3 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居然之家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3、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

（1）2018 年 7 月，史鸣杰分别与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签署《股

份转让协议》，约定：史鸣杰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111.10 万股、97.70 万股、13.40 万股股份转让给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同时，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份转让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 年 4 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 年 3 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签署《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4、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恒毓投资

（1）2018 年 7 月，郭超与恒毓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超将持有的公司 133.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毓投资，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同时，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恒毓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份转让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 年 4 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恒毓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 年 3 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恒毓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5、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沈胜昔

（1）2018 年 7 月，郭超与沈胜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超将持有的公司 8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沈胜昔，转让价格为 22.5 元/股。同时，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沈胜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投资方股份转让权、最优惠条款、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年4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沈胜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年3月，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与沈胜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6、王天寿与文勤伟胜

（1）2018年8月和10月，王天寿与文勤伟胜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天寿分别将持有的公司44.50万股、35.60万股股份转让给文勤伟胜，转让价格为22.5元/股。同时，王天寿与文勤伟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新股发行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股份转让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反稀释、清算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甲方股份转让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年4月，王天寿与文勤伟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年3月，王天寿与文勤伟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7、王天寿与诸暨中叶

（1）2018年7月，王天寿与诸暨中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天寿将持有的公司88.90万股股份转让给诸暨中叶，转让价格为22.5元/股。同时，王天寿与诸暨中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新股发行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股份转让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反稀释、清算过程中甲方权益的保障、甲方股份转让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年4月，王天寿与诸暨中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年3月，王天寿与诸暨中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8、郭家银与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

（1）2020年2月，郭家银分别与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家银分别将持有的公司15.4万股、8万股、1.6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转让价格为35元/股。同时，郭家银与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签署《关于投资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20年4月，郭家银与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签署《关于投资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3）2022年3月，郭家银与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签署《关于投资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三》，进一步确认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此外，2022年3月，擎优投资、居然之家、绍兴海邦、宁波海邦、立晟佳悦、恒毓投资、沈胜昔、文勤伟胜、诸暨中叶、北京文华、苏州文汇、北京小溪12名外部投资人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协议中涉及对赌、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目前各方不存在任何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或承诺，也未就金智教育的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发行上市等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约定或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确认，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对赌协议。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 3、取得并核查了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王天寿、郭家银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了解相关条款内容以及签署方作为上述协议当事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 4、取得并核查了郭超、史鸣杰、南京明德、王天寿、郭家银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对赌协议是否为附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未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
- 5、取得并核查了 12 名外部投资人出具的对赌协议已经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的确认函；
- 6、就对赌协议的签署、终止事项对 12 名外部投资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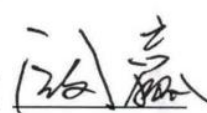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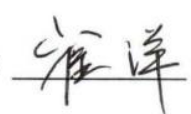
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对赌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崔 洋 

2022 年 9 月 22 日